

民國三十六年一月

被服之補給與保管

聯合勤務幹部訓練班

糧秣被服之補給與保管

第一篇 糧秣之補給與保管

第一章 糧秣經理概說

第一節 糧秣經理之意義

第二節 糧秣經理機關之權責

第三節 糧秣經理機構之系統

第四節 糧餉劃分之意義及利益

第五節 經理人員必備之條件

第二章 糧秣之籌辦補給

第一節 糧秣之籌辦

一、軍糧之籌辦



3 2285 7075 4

119
50960
211

二、副秣之籌辦

三、糧秣包裝材料之籌辦

四、籌辦注意事項

五、驗收

六、交接

第二節 糧秣之給與

一、給與之意義

二、陸海空軍給與定量

三、攜帶口糧定量

四、軍用牲畜飼養品定量

五、特種補給

六、加給品

第三節 糧秣之補給

一、補給要旨

二、補給辦法

三、補給區分

四、補給程序

五、結報辦法

第四節 糧秣之運輸

一、運輸通則

二、糧秣輜重

三、捆包積載

四、運費領發

五、押運守則

第五節 營養述要

一、食物養分

二、食物養分對人體之影響

三、保存養分方法

第二章 糧秣保管與弊害之防止

第一節 倉庫保管通則

第二節 倉庫之任務

第三節 倉庫之設備

第四節 倉庫之警戒

第五節 庫兵之訓練

第六節 收發注意事項

第七節 儲藏方法

一、露天堆積

二、密封堆積

三、普通儲藏

四、立方形堆積法

五、山形堆積法

六、屋形堆積法

七、散置堆積法

第八節 防害

一、病害

二、蟲害

三、鼠害

四、貯藏環境

五、其他

第九節 監查防弊

一、監查要領

二、防止盜賣冒領

三、防止剋扣摻雜

四、防止運輸弊端

五、防止保管弊端

第十節 糧秣損耗

一、軍糧損耗

二、軍鹽損耗

三、副秣損耗

四、意外及過失損耗

五、損耗呈報

第十一節 交代

长

第一篇 糧秣經理之補給與保管

第一章 糧秣經理概說

第一節 糧秣經理之意義

糧秣經理者，爲維持及增進國軍人馬之活力，供給所需食物飼料一切軍事之總稱也。詳言之，凡陸海空軍官兵主副食品加給品，軍用牲畜飼養品之籌辦儲藏補給運輸及關於糧秣之金錢現品出納整理檢查結報等均屬之。

第二節 糧秣經理機關之權責

- 一、聯合勤務總司令部（以下簡稱聯勤總部）負全國糧秣生產籌辦儲運分配運輸補給等統籌計劃指導監督之責。其一切業務由經理署糧秣司主管承辦之。
- 二、補給區司令部（以下簡稱區補給機關）供應局兵站總監部（以下簡稱分區補給機關）負管區內糧秣生產籌辦儲備分配運輸補給執行之責。



(南)

三、部隊機關學校工廠（以下簡稱受領單位）各負該管單位糧秣領運及補給實施之責。

第三節 糧秣經理之系統

糧秣經理系統，規定兩級。第一級爲區補給機關。第二級爲分區補給機關。所有糧秣會計，概由第二級機關承辦。第一級機關初核彙轉。軍倉（包括補給庫供應站供應庫）爲分遣單位，不負會計報銷之責。其收發軍糧表據，應逕呈分區補給機關核轉。至各分監部支部及相當機關，如兼負收發軍糧任務時，比照軍倉辦理。

第四節 糧餉劃分之意義及利益

糧者所以供官兵之食，薪餉者所以供官兵之用。糧餉劃分者，糧則由公家發給實物以供其食，薪餉則由公家發給現金，以供其用也。我國自二十九年春即開始實行之。此種糧餉劃分之利益頗多，茲簡述於左：

- 一、改善軍人生活 糧食由公家發給，軍人無因物價高漲而折扣薪餉之虞，且有定額月餉可供其用，其生活自可較爲圓滿也。
- 二、給與平等及給養齊一 吾國土地遼闊，交通梗塞，各地經濟狀況不同，物價隨之而有高低之別。倘糧餉合一，則同一部軍，同一時間，而伙食所費即有多寡懸殊之象

，生活情形，亦即有苦樂之差。自糧餉劃分以後，糧食公給，不受物價影響，且給與品質相等，營養自無高低，是則給與既可平等，給養亦可齊一也。

三、能使軍備充足 糧餉合一時，部隊無大宗款項，籌購大宗糧食，儲備既不充足，自難適應戰況之需要。劃分後，政府統籌徵購，相機儲運，可獲源源供給而無缺乏之虞。

四、避免與民爭食 過去軍隊常有因駐地產糧不裕，致生強購民糧情事。此無異與民爭食，殊失國家愛民之旨。今既劃分，政府統籌辦理，當視各地糧食產量盈虧採購，軍糧既足，民食無損，自可避免與民爭食之病也。

第五節 經理人員必備之條件

主席訓示「軍隊要素有三，一個是統率，一個是經理，一個是衛生，必須完備這三個要素，才可算得是一個軍隊，尤其是經理。這個要素，比甚麼都重要，經理不良的時候，指揮就不能靈通，也不能得法，衛生更是不能完備，且可使得一般官兵疾病飢餓發生許多困難。所以軍需經理人員，實操軍隊生殺之權，軍需人員的責任，比軍官的責任還要大，職權和地位也都重要得多。……直接關於軍隊的好壞和成敗，間接却能影響國家的興滅及存亡」由此，可知軍需人員地位之重要責任之重大矣。然欲達成如此重

大之使命及克盡如此重大之責任，其道何由，一言以蔽之曰：必須具有高尚之品格負責之精神廉潔之操守純正之思想充分發揮其能力以赴之。茲基於上項原則，將我經理人員必備之條件分述之。

(一) 在學術研究方面 要有高深的學問，豐富的經驗，精巧的技能，深刻的理解，前進的思想，清楚的認識，敏捷的辨別，研究的熱忱。

(二) 在服務精神方面 要有成功成仁的決心，百折不撓的勇氣，不辭勞怨的毅力，公正嚴明的抱負，貫徹始終的努力，奉公守法的認識，盡忠職守的精神，迅速確實的習慣，愛惜物力的心思。

(三) 在人格修養方面 要有民胞物與的熱情，冰清玉潔的操守，光明坦白的胸襟，明禮知恥的人格。

(四) 在體格鍛鍊方面 要有強健的體魄，明晰的頭腦，耐勞的精神。

第二章 糧秣之籌辦補給

第一節 糧秣之籌辦

一、軍糧之籌辦

籌辦年度軍糧，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 各補給區全年應需軍糧由各區補給機關依據轄區內各受領單位編制人數分佈地域及糧食產銷狀況編製年度軍糧籌辦計劃(附式一)於年度開始前三個月呈送聯勤總部彙編全年度軍糧籌辦總計劃提請行政院軍糧計核委員會決定送請糧食部於年度開始前兩個月依照總計劃所列需要地點數量分區配撥會呈行政院核准頒行(軍糧會計年度規定自當年十月一日起至次年九月三十日止副食馬秣仍照普通會計年度)

(二) 各區補給機關奉到前項配定年度軍糧命令後應即商承該區軍糧計核分會按軍事及補給需要決定集交地點數量期限於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呈由國防部核定行之

(三) 前項年度軍糧集交地點數量期限經國防部核定後應即由區補給機關田糧機關分飭所屬遵照辦理

二、副秣之籌辦

籌辦副食馬秣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 黃豆花生油鹽料豆麩皮等應由各區補給機關依據轄境內受領單位編制人馬分佈地域產銷狀況編製年度副食馬秣籌辦計劃(附式一)於年度開始前三個月呈送聯勤總部核定配撥實物或發款交區補給機關購辦至肉類蔬菜馬草燃料得委託受領單位代辦但如事實許可仍應由補給機關統籌購發實物

(二) 前項實物價款由聯勤總部分期預發各區補給機關應遵照聯勤總部核定年度籌辦計劃及月份補給計劃於上月二十日以前按照各分區補給機關管區內實際情形分期或分月核匯應需費款或配撥現品分區補給機關應於上月底以前遵照區補給機關補給計劃分月轉發所屬及各受領單位

(三) 副食馬秣概以就地籌辦為原則但因戰況緊急或當地物資缺乏與當地物價特高時可由各區補給機關向鄰區統籌購運

(四) 購辦副食馬秣應照左列程序辦理

1. 預先調查各地物價
2. 調查各地產存數量
3. 召集地方政府商會及當地法團公正紳商定購辦方式合理價格採購地點

4. 契約發單收款憑證印據先期印製編號分發格式由區補給機關製訂

(五) 上項購辦實物除各受領單位自辦者外均應指定庫站接收入庫妥存

(六) 各地副食馬秣價格應由各分區補給機關分旬調查按月彙報區補給機關核轉聯

勤總部備查

三、軍糧包裝材料之籌辦

(一) 屬於省際運輸者由田糧機關按照全年配額隨糧撥配新麻袋三分之二省內補給者隨糧配撥三分之一其餘三分之一或三分之二由區補給機關於年度開始前三個月擬具包裝材料籌辦計劃(附式二)呈送聯勤總部核定一次發款籌製足額運集需要地點備用

(二) 各受領單位應需之週轉麻袋布袋概由分區補給機關就舊有存品內撥用第一年照需要數發給以後逐年補充三分之一

(三) 麻袋布袋以自行設廠製辦修理為原則如有不敷得招商承製或零購

(四) 各受領單位隨糧領用之包裝袋皮應於十日內至多一個月內繳還原發糧軍倉如繳交就近軍倉時應取據通知原發糧軍倉呈報分區補給機關轉呈區補給機關如有欠繳情事即按欠繳包裝數量及使用程度照當地市價扣發其經費購補

(五) 各受領單位對於糧袋應絕對禁止裝載其他任何物品

(六) 副秣及乾藏品加給品等包裝材料(如小麻袋小布袋竹篾等)之籌辦參照前項

軍糧包裝材料規定辦理

四、籌辦注意事項

籌辦副秣及包裝材料其一般應注意事項如左

- (一) 以採用國產物品爲原則非確無此項物品或不足時不得採用外貨
- (二) 經辦人員採辦物品須切實負責倘因故意或過失致公家不利時須分別從嚴議處
- (三) 經辦人員須依照規定之品質標樣採辦非經主管長官許可不得任意變更如在平時并須與使用機關保持聯絡
- (四) 經辦人員本身親屬有營其所採辦之物品業者不得利用職權交其承辦
- (五) 兩機關在同一地區購辦時應由先到機關購妥後再由後到機關辦理如需要迫切應妥商分區會購不得互相競買以致抬高物價
- (六) 籌辦前應先調查之事項如左：

1. 物品之種類及來源
2. 出產地點及集散狀況
3. 商家平均利率
4. 價格
5. 價格與季節之關係

6. 市面供給與需要之情形
 7. 各廠商之資產工場情況製造能力及其歷史資本并曾否註冊
 8. 運輸路線及工具狀況
 9. 其他有關事項
- 五、驗收

籌辦糧秣副食當供給人交納時應照所訂契約施行嚴密檢查認爲合格方可接收其一般檢查方法如左：

- (一) 品質檢查
- (二) 數量檢查
- (三) 容量檢查(每包袋重量)
- (四) 包裝檢查
- (五) 全部檢查
- (六) 抽出檢查(以百分之五爲最小限度)

六、交接

軍糧交接應按左列規定辦理

- (一) 凡軍倉與糧食倉庫(包括總倉庫聚點倉收納倉以下簡稱糧倉)設在交接地點

同一城鎮者撥糧機關應將撥交之軍糧逕交軍倉不必運集糧倉

(二) 田糧機關及其糧倉運集指定交接地之軍糧不論數目多少不論有未奉到交糧命令均應隨時填具三聯撥糧通知單(附式三)以第一聯存查第二聯通知分區補給機關第三聯通知當地軍倉

(三) 軍倉接到前項通知單應立即接收并填具四聯印據(附式四)以第一聯存查第二聯由田糧機關或糧倉蓋章證明隨時以最速方法逕送分區補給機關第三四兩聯送田糧機關或糧倉田糧機關接到上項印據應按月隨同交接清冊彙呈糧食部送請聯勤總部結算

前項四聯印據由分區補給機關統籌印發

(四) 每月交接軍糧品種數量由分區補給機關與田糧機關根據該月份接糧印據核結并列具交接清冊(附式五)連同接糧印據各別分呈

前項交接清冊由分區機關隨同報告書呈送接糧印據月終列入軍糧計算併案呈送

(五) 田糧機關應按核定品種數量撥交如因特殊情形折發糧款應按各地合理市價核計撥由區(分區)補給機關辦理其結算辦法準第四項規定

(六) 田糧機關撥交軍糧應以品質整潔乾燥并包裝完好者為準米麥每大包各淨重(二百)市斤小包淨重(四十)市斤麵粉每袋淨重(四十五)市斤如經當地最

高軍事長官核准搭交雜糧照附表規定折合率辦理（附表六）

（七）軍倉糧倉應需衡器由分區補給機關及田糧機關分別訂製委託區內度量衡檢定所檢定編號分發并酌配法碼隨時校正分區補給機關及田糧機關得酌設技工巡迴檢定修理

（八）重要交接地點由當地縣長縣黨部書記長參議會議長縣長縣度量衡檢定人員與當地駐軍長官商會理事長合組評議委員會辦理鑑定品質及解決交接糾紛事項

（九）交接雙方均應按核定交接地點數量及期限嚴格執行不得有欠交延收情事如田糧機關及糧倉不如時如數如地交付或分區補給機關及軍倉稽延不接應由區補給機關會同省田糧機關查實後呈明該區最高軍事長官以貽誤戎機議處

（十）採購或廠庫製造品撥交軍接收時參照二、三、四、項規定辦理之

第二節 糧秣之給與

一、給與之意義

給與者，政府給與國軍人馬以適當之食品或飼料以維持并增進其活力之謂也。政府在給與平等，給養齊一之原則下，分別規定各兵種及軍用牲獸之給與定量適時補給之。其食品定量詳下列各表

一、陸軍官兵食品定量如左表

陸軍官兵食品給與定量表

區分	品名	給與定量	代用品			備考
			品種	定量	單位	
主 食	大 米	二五兩				一、如在米麵缺乏地區得改發其他雜糧其換算標準照附表六之規定辦理 二、青年軍日給中熟米二六兩
副 食	黃 豆	二兩	或麵粉	二六兩		（或糙米二七兩）或麵粉二十六兩
			扁豆粉	二兩		
			蠶豆乾	二兩		
			大豆乾	二兩		
			黑豆乾	二兩		
			豌豆乾	二兩		

		鮮豬肉			菜油				花生	
		一兩			九錢				一兩	
蛋粉	雞蛋	鹹牛肉	豆油	蔴油	豬油	麥粉	花生醬	殼果仁	大豆乾	黑豆乾
四兩	一個	六錢	九錢	九錢	九錢	一、五兩	九錢	九錢	一、六兩	一、六兩
		東北九省加給二兩共爲三兩								

臘腸	鹽豬肉	鮮牛肉	罐頭肉	肉粉	羊肉	薰肉	雞不去臟 鴨	雞(去臟 鴨)	鮮魚	鹹魚
七錢	六錢	一兩	七錢	五錢	一兩	九兩	一、六兩	一兩	一兩	八錢

調味品		燃料	食鹽	蔬菜
3%	即每 四十斤	二、三兩	五錢	一〇兩
施 按每日實支副食費總額百分之 三 支 用 自 三 十 五 年 七 月 份 起 實		一、青年軍每人每月五十斤 二、東北區各醫院每年一至三 月 份 每 人 月 增 十 斤 四 至 九 月 份 每 人 月 增 五 斤	內牙刷鹽一錢	以葉菜根菜瓜果摻合發給

二、海軍官兵食品定量如左表

海軍官兵食品給與定量表

種別	區分	品名	定量	單位	備
訓練機關	主食	大米	二四兩	兩	副食除本表所列品種外可另加給調味品其價格不得超過全部副食價格十分之一
	副食	麵粉	五兩	兩	
		肉類或魚類	二兩	兩	
		蔬菜	一二兩	兩	
		食油	一兩	兩	
		食鹽	五錢	錢	
		豆類	二兩	兩	
		花生米	一兩	兩	

考

								潛艇訓練人員 在艇期間 及艇務人員	
						副食		主食	
醬油	食鹽	植物油	黃豆	蔬菜	雞蛋	豬肉	麵粉	大米	燃料
		二兩	四兩	一斤	一個	四兩	四兩	一二兩	二 三 錢兩
								(一) 主副食係按照空軍內種給與定量支 給 (二) 食鹽醬油作料燃料等四項其價格不 得超過全部副食價格十分之一	

								潛艇人員在 服務期間		
						副食		主食		
食鹽	鮮牛奶	植物油	黃豆	蔬菜	雞蛋	豬肉	麵粉	粗米	燃料	作料
	一磅	二兩	四兩	一斤	四個	八兩	四兩	一二兩		
							(一)食鹽醬油燃料作料等四項其價格不得超過全部副食價格十分之一	(一)主副食係援照空軍甲種給與定量支給		

附註				
一、海軍所屬陸上機關人員主副食一律按照陸軍給與定量辦理		燃 料	作 料	醬 油

三、空軍官兵食品定量如左表

空軍官兵食品給與定量表

種別	區分	品名	定量	單位	備
甲種	主食	粗米	一二兩	兩	一、空軍員士及學員生在飛行及住院期間適用之
	副食	粗麵	四兩	兩	二、食鹽醬油作料等四項其價格不得超過全部副食價格十分之一
		豬肉	八兩	兩	
		雞蛋	四個	個	
		蔬菜	一斤	斤	
		黃豆	四兩	兩	
		植物油	二兩	兩	
		鮮牛奶	一磅	磅	

考

附註				
	一、空軍所屬之特務旅高射砲連照測總隊及航空兵工團官兵主副食均照陸軍給與辦理	食鹽	燃料	作料

四、裝甲兵及傘兵部隊官兵食品定量如左表

裝甲兵及傘兵部隊官兵食品給與定量表

		區分		品名		日給量		單位		備		考	
主	食	大	或	麵	米	二	二	兩					
副	食	黃	豆	蔬	菜	一	三	斤	兩				
		肉	類			四	兩						
		植	物	油		五	錢	兩					
		鷄	蛋			一	枚						
		食	鹽			五	錢						
		燃	料			八	兩	斤					
		作	料										
												按每日實支全部副食費百分之三支用	

五、攜帶口糧定量如左表

攜帶口糧定量表

		區分		給與		每日給		單位		備		考	
		品種		與		與		量		備		考	
帶普通糧	乾麵包	二	兩	一、普通攜帶乾糧每人日給一份每份兩盒共裝品量如上									
	胖米餅	二	兩	二、上項普通攜帶乾糧如無成品可發時得由隊向補給機關按給與定量額用大米或麵粉自行炒製應用									
空運部	副食餅	二	兩										
空運部	乾麵包	一	二兩	上項空運部隊攜乾糧每人日給一份每份兩盒共裝品量如上									
乾糧	牛肉乾	四	兩										
空軍飛行糧	忘勞餅	二	包	上項空軍飛行乾糧每人日給一份其品量如上									
	生力糖	二	兩										
	肉鬆	二	兩										

火 柴	香 煙	脆 肝	橄 欖
一 盒	二 〇 支	一 個	三 個

六、軍用牲畜飼養品給與定量如左表

軍用牲畜飼養品給與定量表

區	分	品	名	定	量	備	考	
國	馬	料	豆	三	斤	一、種馬牧場之國產伊犁蒙古種公母馬每馬日給料豆六斤麩皮三斤馬草十斤馬鹽大小馬平均八錢鋪草四斤		
		麩	皮	三	斤	二、軍牧場國產蕃殖母馬及各歲幼駒自每年十二月至第二年五月底止每馬日給料豆三斤麩皮三斤馬草十斤鹽五錢夏秋六個月自六月一日至十一月底全部放牧不支馬乾至三四歲幼駒實施調教者准呈經西北馬政局核准後日給料二斤半草八斤鹽三錢		
		馬	草	一	〇	斤	三、毛驢每日草七市斤麩皮料豆馬鹽照國馬減半發給	
洋	馬	料	豆	四	斤	半	一、伊犁馬蒙古馬比照洋馬日給定量支給 二、接收日本馬比照洋馬日給定量支給惟馬草十斤以五斤作爲飼料以五斤作爲寢草馬鹽一兩五錢以五錢易飼炭酸鈣 三、各種馬牧場洋種公母馬各軍牧場洋種公母馬蒙古種公馬每馬日給料豆九斤麩皮三斤馬草	
		核	皮	四	斤	半		

(一) 離散官兵，准自收容之日起，照定量發給主副食物。

(二) 主食由收容機關向就近分區補給機關洽領現品，其副食則折發費款。

(三) 收容事宜結束後，收容機關，除應將餘糧餘款報繳就近補給機關外，並應造具清冊二份（附式八）一份送分區補給機關核結，由分區補給機關檢厚冊一份隨同每月計算彙呈區補給機關核轉聯勤總部核銷。

八、加給品

(一) 加給品分勤務加給及犒勞兩種

(二) 加給品之種類數量，臨時以命令定之。

(三) 領發結報，依一般之規定手續辦理。

第三節 糧秣補給

一、補給要旨 軍隊之補給，務期迅速確實。在戰時尤然。蓋戰况瞬息萬變，負補給之責者，允宜適應時機，圓滑補給，以期達成戰鬥之目的也。今之各級補給機關，多處被動地位，往往於奉到補給命令，必等待受領者之具領，甚或藉故延遲，致多遺誤。嗣後我辦理補給人員，宜具備主動精神，奉到補給命令，即須採用迅速之方法，將補給物品，送達受領單位或催促受領單位迅速領去，萬不可稍事遲延。

二、補給辦法

補給辦法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區補給機關，對管區內補給糧秣副食，應按月製訂，補給計劃，（附式七）於上月二十日前頒發各分區補給機關，按計劃補給，同時以一份呈報聯勤總部（逕送糧秣司）

二、糧秣副食由分區補給機關按計劃及定量，每月分一次至三次發給在戰時應送至軍（整編師獨立旅團）部駐地。

三、前項補給計劃，應根據核定人馬數擬定為預發下月糧秣副食之標準，月終參照受領單位人馬異動表核結，如實際執行業務所得之人數與預發時人數，有出入時，應一面核實補給，一面呈明上級機關，凡超過編制人員，非奉國防部核准有案，不得補給。

四、各受領單位，每月應領糧秣副食，除月終核結補發部份外，凡已填發補給證者，務在當月月底領清。

五、會戰期間，陸軍輜重攜行糧秣副食五日份，人馬攜帶糧秣副食二日份，均就所領經常糧秣副食內撥用，經常保持足數，攜帶部份，如無乾糧，應自製炒米大餅乾菜及壓榨秣隨軍兵站準備七日份，待機位置控屯十四日份，前項攜行攜帶糧秣副食由部隊長官領足，準備糧秣副食，由管區最高軍事長官責成補給機關屯足，如在第一星

期缺糧，由部隊長官負責，第二星期缺糧，由分區補給機關負責，第三星期以後缺糧由區補給機關負責。

六、凡因特殊情形發款交受領單位自購糧秣副食時，應會同當地政府民意機關地方團議價，照定量購足，依規定檢同紀錄契約單據，送由補給機關核結。

三、補給區分

關於補給區分，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非建制軍事機關學校部隊，除經國防部奉准有案者外概不補給。

二、各省保安團隊國民兵團，及已征集尙未入營之壯丁應由地方負擔，無論已否列入戰序概不補給。

三、各教養院，奉准回籍之一等傷殘官兵，得按駐地議價一次折發三個月主副食費款，由分區補給機關發給。

四、入學調訓人員主副食概由教育訓練機關，自報到之日起請領，原單位自調離之日起停發。

五、軍法機關及配有軍法官之軍事機關，押禁已決未決軍事人犯，無論有無軍人身份，所需主副食，由軍法機關比照士兵待遇領發，其有軍人身份，未經開除底缺者，原屬單位停發，至寄押寄禁各司法監獄之（指各地方法院或高等法院所屬之監獄而

言）軍事囚犯，具有軍人身份者，未判決前，一律歸送押機關或部隊負擔，已判決者，則歸聯勤總部負擔，統由司法監獄比照司法人犯主副食待遇，先行墊用，於月終造具囚犯名冊，逕向送押單位，或當地補給機關核發歸墊。

六、住院傷患官兵主副食，概由醫院請領，原屬單位自送院之日起停發。

七、派遣校閱點驗會議慰勞及兼任教職人員，因情形特殊，須在各部隊機關學校供應膳食時，所需主副食，准由各該單位月終檢具證件向補給機關結報。

八、戰俘主副食，比照士兵待遇辦理，軍事徵僱民伕船伕馱伕呈准有案，並照軍用徵僱給與規定給費者，照國軍士兵待遇，惟受領單位，臨時雇用地方輸力，概不補給。

九、奉令結束單位，或辦理移交單位人員，得依核准清理期限補給。

四、補給程序

關於補給程序，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各受領單位，應於每月二十日以前，造具下月糧秣副食預算表，（附式九）並註明所屬單位詳細駐地分駐人數，分送當地區（分區）補給機關。

二、分區補給機關，奉到區補給機關補給計劃，即核對各受領單位所送預算表，於每月下旬填發下月份補給證（附式十）以最速方法，通知各受領單位，持赴指定軍倉領取，一面分知軍倉照發，如係費款，則逕行匯發並將補給證，寄交受領單位，於收

款後，在補給證內，簽署蓋印，寄還原補給機關。

三、補給證由區補給機關製交分區補給機關填發，受領單位，應向指定倉庫洽領，如有特殊情形，得由其他軍倉憑證發糧，其他任何文件，一律不發。

四、各受領單位領糧時，應在補給證加蓋關防印章，並由經領人於領取時在規定欄內註明級職姓名，加蓋名章，不得轉讓變賣，或偽造冒領，違者依法議處。

五、各受領單位，接到補給證後，應妥慎保管，如因天災事變人力不能抵抗之情形而損失者得敘明事實，註明號碼，自行登報一星期，並隨即剪報送請原發補給機關及軍倉查明作廢，另行補發，如在申請作廢以前已被冒領，仍應由受領單位負責。

六、軍倉收到各受領單位所持補給證，須先查明經領人證章符號或其他證件相符後，即照數發給，以第四聯存查，第三聯在規定位置署名蓋章，隨時以最速方法，呈分區補給機關。

七、各受領單位人數增加時，應將奉准文號或其他證件通知區（分區）補給機關，查明補發。

八、各受領單位，受領糧秣副食，以軍（整編師）或獨立師旅團營隊為單位，如係軍事機關學校，即以該機關學校為單位，其附屬單位分駐時照九、十兩項規定辦理。

九、各受領單位駐在同一分區補給機關轄區內一地或附近地點時，應由該部隊最高單位

列表總領轉發，分駐數地時，得由分駐單位持證分領，如分駐數補給區時，有配屬單位者，由配屬單位列表總領轉發，無配屬單位者，逕行列表受領，但原屬最高單位，仍應於預算表內註明之。

十、各受領單位，接到補給證後，除分駐及派遣公差，或獨立作戰單位，或配屬單位，得發交其最高主管持用分領外，其駐在一地，或附近者，均須由該管單位負責總領轉發，不得分領。

十一、各受領單位，如遇戰鬥激烈推移迅速，追送不及，或當地無補給機關，或遇補給機關聯絡隔斷時，得將補給證向縣田糧鹽務機關或地方政府借發，由田糧鹽務機關，或地方政府，將此項補給證，向就近分區補給機關換據轉帳，列抵軍糧配額，或照價發款歸墊。

十二、各受領單位，奉令遷移時，應於移動前，將經過地點出發日期，官兵人數，並預計途中日數，應需糧數，逕行通知區（分區）補給機關，由區（分區）補給機關另填補給證，持赴沿途軍倉領用，並收回原領糧秣之一部或全部，一面將截至日期分知有關補給機關，交接補給，如經過地區，未設補給機關，即由分區補給機關通知經過縣政府，委託代為補給，抵撥軍糧轉帳。

十三、各受領單位，負有特殊任務，或臨時出動，須變更補給計劃，改發費款時，分區

補給機關，應通知軍倉停發，或收繳現品，先就軍費內墊發再向田糧機關洽還歸墊，其填發補給證手續與現品同。

五、結報辦法

一、關於糧秣副食現品及費款之籌辦運輸補給儲備分配等，應按月將實施情形，依左列規定編製報告書呈報備案，除重要事項外，不得零星報備。

報告書內容規定如左：未規定事項得增列之，但均應力求簡捷。

1. 籌補概況 分補給管區，及人馬分佈概數，需糧需款概數及交付地點等。

2. 籌補方法 分補給管區敘明包括現品補給，費款補給，特種補給，重要調度，現存概數，可維補給日份等。

3. 軍糧征購 包括接收概數，及本月變更原計劃情形。

4. 副食籌購 包括已購概數，發給費款概數，及本月變更原計劃情形。

5. 馬秣籌購 包括已購概數，發給費款概數，及本月變更原計劃情形。

6. 糧秣費款 包括軍糧運費，副秣費款，修倉費用軍糧費款等收支結存概數及與原計劃出入事項。

7. 屯糧進度 包括應屯已屯欠屯地點數量及變更原計劃情形。

8. 倉庫設置 包括調動及設置情形。

9. 檢討缺點 包括一切有關糧秣實施困難及其缺點。
10 改進意見 針對上項缺點建議改進。

報告書內應附主要報表規定如左

1. 糧秣（費款）收發現存月報表（附式十一、十二）
 2. 糧秣運輸月報表（附式十三）
 3. 包裝材料收發現存月報表（附式十四）
 4. 糧秣損耗月報表（附式十五）
 5. 糧秣廢品處理報告表（附式十六）
 6. 物價調查表（附式十七）
- 二、區補給機關對於上項報告書表，應指定專人登記整理，如期呈送主官交代列入移交
三、上項規定報告書表，係代替零星報備及核定補給計劃之依據，務須與規定之人馬統
計表及補給計劃書，同時於下月二十日以前，編製一份，航郵逕寄聯勤總部經理署

第四節 糧秣之運輸

一、運輸通則

一、軍糧運輸劃分如左

1. 征購地點至交接地點，由田糧機關負責，如軍倉與糧倉在同一地點時，應逕運至軍倉撥交。

2. 集交以後，分運各補給地點，由分區補給機關負責。

3. 跨越兩分區以上之運輸，由區補給機關負責，跨越兩補給區以上之運輸，由起點之區補給機關負責，或由聯勤總部指定之。

4. 軍倉至受領單位駐地，由受領單位本身輜重，自行接運，但其距離限於三十華里以內，戰時照第四章第一節（二）辦理。

二、區（分區）補給機關，應依據年度配運計劃及每月糧秣副食補給計劃，按月擬定運輸計劃實施之。

三、糧秣副食運輸方法，分鐵運水運陸運空運四種，按需要緩急先後及轄區交通狀況，分別實施。

1. 鐵道運輸 凡通鐵道地區應以鐵運為主，其程序手續，依照鐵道軍運規定辦理。

2. 水路運輸 凡通水運地區，應以水運為主，其程序手續，依水運規定辦理。

3. 陸路運輸 分汽車、火車、手車、馱馬、駱駝、人伕五種，凡通公路地區，以汽車火車為主，其程序手續，依陸運規定辦理。

4. 航空運輸 特殊情況時利用之。

四、各級補給機關，及受領單位應儘量利用本身輸力，如不敷分配，或無法利用時，始得征雇地方輸力，按規定給與支給，補給機關，在額領糧運費內列報，受領單位超過三十華里部份在常備金內列報。

五、運輸糧秣副食，應按規定呈領執照，其押運人員，以由解運機關自行派遣為原則。
六、運輸糧秣副食，應由解運機關，填發解物五聯單（附式十八）除第一聯存查外，其餘四聯發交押運人員，持交接機關照數點收，接收機關，應於聯單內，註明接收日期，並由主管署名蓋章後，以第四聯存查，第五聯作短途伙食報銷憑證，第二三兩聯交還押運人員，攜繳原解物機關，以第三聯作押運人員旅費報銷憑證，第二聯作運輸損耗報銷憑證。

一、糧秣輜重

一、各種編制軍師一日糧秣重量如左

1. 三十四年甲種軍全軍三個師重量為二一九三一八斤全師三個團六三、四九九斤全團一三、三九九斤全連六七九斤
2. 三十四年乙種師全師三個團六七、六八四斤全團一五、五七四斤全連七〇五斤
3. 三十四年甲種整編師全師三旅制二〇三、七三二斤全師二旅制一四二、三五五斤全旅五八、二九一斤全團一三、三九九斤全連六七九斤

4. 三十四年乙種整編師全師三旅制一九二，六二四斤全師二旅制一三〇，六二三斤全團一五，五七四斤全連七〇五斤

5. 三十五年軍全軍三師制二八六，一九三斤全師二旅制九二，五五五斤全旅三四，四三五斤全團一六，〇九六斤全連六七四斤

二、由糧秣倉庫至軍部或整編師部駐地計程三十華里輸送一日糧秣其應需輸方如左

1. 三十四年甲種軍全軍（汽車往返兩次人力往返一次每車裝運五千斤每人負載六十斤計）需汽車二十二輛輸兵 3650 名

2. 三十四年乙種師為全師需汽車七輛輸兵 1130 名

3. 三十四年甲種整編師需汽車二十輛或輸兵 2400 名

4. 三十四年乙種整編師需汽車十九輛或輸兵 2200 名

5. 三十五年軍需汽車二十九輛或輸兵 4780 名

6. 如副食馬秣就地籌補或由部隊自購時則卅四年甲種軍僅需汽車六輛輸兵1400名卅四年乙種師需汽車二輛或輸兵 620名卅四年甲種整編師需汽車六輛或1000名卅四年乙種整編師需汽車五輛或輸兵 820名卅五年軍需汽車七輛或輸兵1130名

三、一個糧秣庫須開設二至三個分庫通常須担一個軍或一個整編師之補給依據上項一日份需要糧秣計算每一糧庫最少須配備汽車六輛或輸兵900名方能補給圓活如不能配

備建制輸力時各糧秣倉庫長亦應對地方輸力隨時有上項數量之準備與控制

三、捆包積載

甲、包裝分左列各類

、袋類包裝

1. 紙袋包裝 限於乾糧
2. 布袋包裝 限於麵粉麩皮
3. 麻袋包裝 限於米麥食鹽料豆
4. 草袋包裝 限於燃料如品質堅紮亦可適用米麥

二、箱匣包裝

1. 紙匣包裝 限於乾糧
2. 竹筐包裝 限於肉類蔬菜
3. 木匣木箱包裝 限於乾糧乾菜醃魚醃肉之類
4. 金屬製箱匣包裝

三、罐頭包裝

限於脫水蔬菜肉類乳類果類

四、瓦器包裝

限於油類及調味品

乙、包裝之選定

- 一、適於長途搬運
- 二、適於長期保存
- 三、起卸手續便利
- 四、易於分配計算
- 五、適合經濟原則及來源豐富籌辦容易者
- 六、包裝簡易開捆方便

丙、容量標準

- 一、米麥每大包以二百市斤小包四十市斤爲準
- 二、麵粉每袋四十四市斤爲準
- 三、其他食品以三十斤至六十斤爲準
- 四、容積以二立方尺至六立方尺爲宜
- 五、標準制式力求劃一

丁、包裝識別須注意與他品種混淆及新陳交換其方法如左

- 一、箱匣瓦器之包裝應於其表面以文字或符號標記內容之種類數量來源年月日
- 二、草蓆及框類包裝應以色繩附着包裝之上或用各色顏料塗於箱匣之上或表面刻印烙印
- 三、麻袋布袋應以各種顏料打印以註明內容種類數量及來源年月日

戊、捆包注意

- 一、縫口嚴密如係木箱並須加釘鉄皮
- 二、捆紮牢固如係空板并須內外套裝同時以麻棕繩捆成井字形
- 三、金屬罐頭須用電焊錫焊瓦器用防溼紙布在縫口捆紮瓶類用木塞鐵蓋

己、積載

- 一、放置整齊分類堆置
- 二、重量平均置重點於中央
- 三、底層用稻草谷殼鋪墊
- 四、周圍用稻草隔離

四、運費領發辦法

軍糧運費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區補給機關應於年度糧秣副食籌辦計劃核定後一星期內查明應運實數起訖地點水陸里程輸方種類運價標準編制全年度糧秣副食運費預算表配運計劃表（附式十九）二份呈報聯勤總部核辦以後預算計劃如有變更應按月更正報核
- 二、聯勤總部核定年度預算計劃後分月撥發下月運費於上月五日以前匯交區補給機關區補給機關於上月十五日前發交分區補給機關分區補給機關於上月二十五日以前發交

所屬單位并按月結報

五、押運員守則

押運軍糧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押運員奉到出發命令應迅即查明經過路線並領取必需公文物件如率同武裝士兵須於護照內註明

二、押運員接收糧秣副食務須檢查種類數量品質有無錯誤及損壞包裝是否堅固裝載時更須整齊平均不得超過規定重量船名車號司機管理員或船戶姓名詳記手簿備查出發前應充分準備防雨設備

三、押運員在押運途中應隨時注意包裝完整如遇意外事故發生相機處置保護軍品安全不得有酗酒聚賭叫囂嬉戲情事如因疏忽而致軍品損失或貽誤時除應負賠償責任外並接情節之輕重懲處

四、押運員如遇空襲時應即相機隱蔽或疏散夜間并即施行燈火管制

五、糧秣分儲多數舟車在行進用膳休息或宿營時應規定聯絡信號行止一致并適切分配暨護勤務注意駕駛人員不得遠離以防緊急無人駕駛

六、押運員在起運裝卸或到達船埠車站及宿營地點時必須督飭監護士兵在出入要道配置臨時崗位夜間尤須注意巡查

七、押運糧秣副食如遇天災事變非人力所能挽救之損失應即取具當地軍政機關證明立即呈報原派機關核辦

八、鐵道列車行止須遵守路章不得強迫開停免生意外

九、列車前進能否暢行應隨時探詢相機處置如因其他關係停滯較久須將原因及停滯時間記於手簿請站長蓋章證明

十、船舶下層倉內有無潮溼應先察看妥爲處置船將到險灘地點須囑船伙切實注意如遇濃霧狂波不宜強迫開行以防意外

十一、汽車押運心須遵照公路規章不得強迫行駛或超過規定速度

十二、臨時雇用輸力應加編組指定領隊人員分派監護士兵管理以免逃亡尤須注意中途發生意外

十三、押運員交卸糧秣後應將解物回單交由接收機關主官及點收人員署名蓋章並將應行攜回各聯取回呈繳

十四、押運員每次出差應將中途經過情形及行進休止地點詳記日記簿憑查并應將所得意見詳報原派機關採擇

十五、押運糧秣副食不論鐵道汽車船舶及其他運輸嚴禁搭載客貨違者嚴懲

十六、押運員領用公物文件（如車篷油布蘆蓆等類）於任務完畢後除消耗品外均須繳還

十七、押運員任務完畢後應迅即返回銷差不得中途任意逗留

十八、押運人員經付各項用費時務須按規定數目支給取具正式單據據實列報

第五節 營養述要

一、食物之養分

食物者乃物之可以消化而且能供人身之能力或物質的需求或能節制生理作用者廣而言之水與空氣亦食物之屬蓋水有節制生理作用之能而空氣中之氧氣則為發生熱少之所必需也（此處僅論狹義之食物）

各種食物之養分可分五種

一、蛋白質 (Protein)

二、脂肪 (Fat)

三、炭水化合物 (Carbohydrate)

四、無機鹽類 (Inorganic salts)

五、維他命 (Vitamins)

蛋白質為有機化合物中之最複雜者皆含炭氫氧氮四元素大多數之蛋白質尚含有磷與硫蛋白質之名始於鷄蛋白凡動物之器官皆富含蛋白質但植物之種子如黃豆杏仁等其蛋白

質之含量超過肉類脂肪由炭、氫、氧三元素組成而不含氮。凡動植物之油皆含脂肪。炭水化合物之化學成份與脂肪同。富含於植物之器官中。動物之器官除肝（含有肝糖）外皆乏。此物無機鹽類大部份為硫酸、磷酸、碳酸、鹽酸與鉀、鈣、鎂及鐵之化合物。矽、碘、氟之化合物雖有其量甚微。維他命在食物含量甚微。化學性質尚未完全明瞭。唯有其非蛋白質脂肪或炭水化合物則可斷言現已發現五種暫以甲、乙、丙、丁、戊、名之。上述之五種養分與人體之關係容下節詳述。

蛋白質脂肪與炭水化合物在人體內皆可氧化而生熱力。惟蛋白質尚可作構造細胞之材料。此其特色。無機鹽類不能供給熱力。能保持細胞之特性。然亦有供構造器官者。如鈣與磷之造骨鐵之造血。若維他命則在節制生理作用而已。既不能發熱又不能構造器官。

食物之來源不外動物植物兩種。植物性食物可分為穀類、豆類、葉類、莖及根類、果類、硬果類、動物性食物可分為肌肉類、臟腑類、乳類、蛋類。各類食物之成分不同。故其營養價值亦異。茲略舉如下。

穀類：穀類中以小麥和米最重要。今舉此二者以例其餘。二者皆分為穀皮（Pericarp）穀體（Endosperm）穀胚（Embryo）穀體富於炭水化合物。其蛋白質之成份亦頗高。惟無機鹽類與維他命則甚低。穀皮與穀胚含有多量之甲、乙、戊三種維他命。與無機鹽類。但穀皮與穀胚佔穀粒全體十分之一二。而穀體則佔全部之十分之八。

九故就穀粒之全部而論則其無機鹽類與維他命皆甚低吾人嫌米之粗糙磨之使白穀皮與穀胚俱失去僅剩營養價值最低之穀體麵之黑者含穀皮與胚麵之白者僅麥之體耳

穀子之營養價值甚高以之喂豬殊可惜也

豆

類：豆類之營養性質與穀類同但豆類富於乙類維他命其蛋白質與脂肪之成分亦比

穀類高豆莢與豆芽富於丙種維他命

葉

類：葉類之蔬菜如白菜菠菜者僅含有少量之蛋白質脂肪及碳水化合物但富於無機

鹽類及維他命吾人若專食葉類之蔬菜仍無適當之營養但輔以穀類豆類之食物則得適量之營養

根及莖類

：蘿蔔紅薯慈菇百合等屬於此類此類之多數頗富於碳水化合物但脂肪與蛋白質

果

類：本類富含碳水化合物但蛋白質及脂肪之成份頗低丙種維他命甚富其他維他命

其無機鹽類則與根及莖相似

硬果類

：花生杏仁等之營養性質介乎穀類與豆類之間

肌肉類

：動物之肉富於蛋白質脂肪之多寡視肉之肥瘠而定含碳水化合物極少無機鹽類

除鐵鉀鈉氣以外皆不甚富乙種維他命略有之其他維他命則幾乎於無

臟腑類：臟腑之性質與肌肉相埒惟其甲乙二種維他命之成份比肉類爲多肝之含有肝糖

爲動物性食物中最富於炭水化合物者

乳

類：乳乃自然界爲哺乳動物特製之食物其所含之營養素均適合嬰兒之需可無疑義

但各種物之乳成份稍有不同以甲種動物之乳哺乙種動物之嬰兒未必完全適合譬如牛乳所含之蛋白質較人乳爲多而炭水化合物（乳糖）則較人乳爲低故單以牛乳哺嬰兒時須有相當之更改而後能得良好之結果凡乳皆富於無機鹽類而

尤以鈣爲甚甲乙兩種維他命亦多但丙丁兩種則視乎乳母之膳食與時令而定

蛋

類：蛋甚富於蛋白質而乏炭水化合物蛋黃則亦甚富於脂肪及甲乙丁三種維他命無

機鹽類亦豐而尤以鐵爲多

凡動植物之器官其所含維他命之多寡可視其他代謝作用（Metabolism）之遲速而定葉爲植物器官中代謝作用最速部份故富於維他命根與莖次之若穀與豆則除小部份之胚外皆爲胚內儲藏之食物毫無代謝作用故其維他命之成份甚少動物之器官如肝腎肺腦等其代謝作用速於肌肉故其維他命之成份亦較高

以上所述各類食物皆直接取諸生物而未經人工製造者其營養性質相差已如此矣若已經人工製者其營養性質尤多偏於端例如藕粉乃純粹之炭水化合物也麵筋乃純粹蛋白質香油乃純粹脂肪雖各有其用而皆非完全之食物但此類食物亦具有特殊之功能者如奶油富於

甲種維他命極汁富於丙種維他命魚肝油富於甲丁兩種維他命斯則不可不注意也

調味之品所以開胃在吾人膳食中爲量甚少故自營養方面觀之無甚重要然酒中之酒精可以發生熱力醬油之濃者含有多量之氮質化合物可以當蛋白質之用香糟含有酵母當於乙種維他命斯則堪注意者也豆醬出於黃豆芝蔴醬等於芝蔴子白糖爲純粹之炭水化合物食鹽爲純粹無機鹽（氯化鈉）其營養的性質無庸贅述東洋（味之素）爲純粹之穀酸鈉（Sodium glutamate）雖能調味終無何等營養價值蓋穀酸乃豆類蛋白質中成份最多之化合物吾人膳食中穀與豆佔十之八九尙何須乎此區區之味素哉

二、食物對於人體之影響

1. 總發熱量

膳食中各種營養素俱備而脂肪與炭水化合物不足則所差之發熱量取諸自身之物質其始則肝中之肝糖其次則皮膚下及內臟各處之脂肪肝糖與脂肪俱罄則器官之蛋白質亦分解以供發熱之需始則四肢次則臟腑而人體日見衰耗矣但蛋白質乃細胞之主要成份蛋白質消耗則總發熱量的需要亦減是以總發熱量的缺乏苟不太甚則不久膳食中之發熱量將與所需之發熱量相等而體重不復減少矣胖者體內多脂肪可減少其膳食中總發熱量以消磨之體重減輕反覺舒適但瘦者脂肪甚少總發熱量不足則損及肌膚一時尙無大害經久則可慮也

2. 蛋白質

膳食中蛋白質不足則器官之蛋白質日見其消耗苟缺乏不太甚則無幾時因體重減輕而蛋白質之需亦減少仍可維持氮質之均衡苟缺乏太甚則器官之消耗不止終必至於死亡也

凡人饑則食總發熱量不足則必有餓之感覺故不易極端缺乏蛋白質則不然但膳食中缺乏蛋白質時在成者雖易於疏忽在小孩則不難洞察蓋小孩必有充分之蛋白質方能生長苟生長不循常軌則蛋白質是第一疑問

3. 甲種維他命

動物有貯藏甲種維他命之本能膳食中若缺乏此維他命暫時雖不為害經久則必致病病狀之著者為眼膜發炎眼皮黏合苟不早治有失明之憂甲種維他命號稱抗乾眼病維生素者即為此其實眼膜發炎由於細菌作祟而細菌之所以能棲息於眼膜者則身體之抵抗力有以致之也夫身體之抵抗力弱則凡能傳染之病當皆易患說者謂傷寒咳嗽癆瘵等病亦賴甲種維他命為之抵抗不為過矣小孩膳食中缺甲種維他命縱其無病生長必不循常軌

食物中最富甲種維他命者為奶油西人膳食中之甲種維他命大半得於此他如動物之肝植物之葉亦富於甲種維他命可以治療乾眼病歐戰之時丹麥國因奶油出口太多小孩患眼病者甚衆後與以魚肝油即愈

4. 乙種維他命

膳食中缺乏此種維他命始則胃口不良消化力頓減（次則內分泌器官（*Ondorinegar*

path) 之運用亦失其常終則神經發炎腿部浮腫所謂脚氣 (beriberi) 是也此病流行於亞洲食米諸國由來已久其爲營養不良之病乃晚近之新發現也又據最近之試驗乙種維他命實合二部份而成其一有抗脚氣病之功能 (暫稱爲已種維他命) 其他則有抗癩皮病 (Pellagra) 之功能而亦爲生長所必需 (暫稱爲庚種維他命) 後者因熱而失效前者則否癩皮病之與營養有關吾人疑之久矣然近二三年來方得其證據

食物中最富含乙種維他命者爲酵母 (yeast) 已庚兩種俱備食物有者且稱爲頗富含乙種維他命者如牛奶則僅含庚種如穀皮則僅富於已種

5. 丙種維他命

膳食中缺乏此維他命則腸胃生瘡克下出血骨節脆薄牙根不固所謂血疽 (Scurvy) 之病也古來航海者因缺乏新鮮之蔬菜多得此病食物中最富丙種維他命者爲檸檬與柑橘之屬今日之航海者皆帶檸檬其由來久矣

6. 丁種維他命

此種維他命有輔助鈣與磷新陳代謝之功能與骨骼之發育有密切關係苟膳食中鈣與磷俱豐則丁種維他命即稍缺乏亦無妨若鈣與磷質既不豐富而丁種維他命又缺乏則骨軟而不止甚至彎背彎脚不能立地所謂佝僂 (Rickets) 之病也蓋骨之組織須有磷酸鈣填於其中而後堅固鈣與磷缺乏則骨軟矣佝僂乃小孩之病但婦人有妊時因其胎兒需磷與鈣取諸母體之骨

妊婦所生壞骨病 (Osteomalacia) 與佝僂相同

佝僂之病可以魚肝油治之然膳食中之鈣與磷亦須增加若此二元素過於缺乏則徒食魚肝油亦無益也又日光或紫外光綫 (Ultra-violet light) 亦有治佝僂之功能蓋動物體內之苦草固醇 (Ergosterol) 經日光曬照則爲葉丁種維他命英倫多陰雨自苦草固醇之作用發現以來人造日光之茶室已風靡一時矣

7. 戊種維他命

膳食中缺乏此維他命則男之睪丸女之卵巢皆不發達然其他器官則毫無病態可言吾人用特別膳食養育白鼠能使之得此病在人類或不多觀食物之最富於戊種維他命者爲小麥之油其他如葉類之蔬菜之頗富

8. 無機鹽類

無機鹽類之易於缺乏者爲鈣磷鐵碘四元素膳食中鈣與磷鈣缺乏則得佝僂之病前已言之鐵缺乏則患血虧之病蓋紅血球中紅色蛋白質含有鐵故也血虧病以肝治之最爲有效乳甚富於鈣與磷而含鐵無多小孩初生時其肝與脾中貯有多量之鐵以補乳之不足數月後貯藏漸罄苟專食乳則乏製血之質不能循規生長矣食物之富含鈣者爲乳類葉類富於磷者爲豆類肉類富於鐵者爲菠菜雞蛋及肉類

碘質缺乏則生鵝喉 (Boiler) 之病此病之輕者可以海藻或碘質鹽類治之海水含碘頗

多若烹調常用粗鹽則可以預防之矣

三、保存養分之方法

食物原料於製造之時應保存其含有養分之部份例如稻穀碾製精米應保存胚芽及外皮因其中乙種維他命特多白米之胚芽盡失外皮亦去故營養價值大減矣

食物原料于貯藏之時應保持低溫注意防濕燻殺害虫否則養分極易損失試以食米爲例乾燥之米密封于器中乙種維他命可永久保存若通風貯藏于倉庫中溫溼未能控制則一年後必消失 20% 二年後消失 50% 三年後則消失 80% 若以今日我國倉庫設備而言其減少之速當可無疑

食物于調製烹飪之時養分更易消失必須確實注意澱粉消化較易若與油類炒食（例如油炒飯）則澱粉包裹于油內當油被消化後澱粉已不能大量消化蓋澱粉之消化在前而油類消化在後當可以消化澱粉時而澱粉藏於油內油被消化後已通過消化澱粉之內臟失去良機矣

固體之蛋白質固然消化較難而液體之雞蛋白吃入腹中仍然凝固蓋腹中溫度足以使其凝固也故吃生雞蛋并無可取之道

牛奶中養分極多菠菜中維他命亦多苟同時煮食其結果不良養分皆同時失去矣蓋菠菜中含有草酸極多易與牛奶中之鈣化含而成不溶解之草酸鈣人體無法吸收不溶解之物故毫

無營養之價值矣

乙種維他命易溶于水，煮飯時不宜蒸製，應將米湯同時食用，否則將米湯傾去，飯中之乙種維他命全失矣。

丙種維他命不耐長時期之高熱，與銅易起化學作用，在氧氣中，高溫之下極易氧化，故蔬菜牛奶以蓋緊鍋蓋，烈火高溫短促之時間內煮熟所用之鍋皿、盛器及鏟杓等物，皆不可用銅質，則易于保存矣。

第三章 糧秣保管與弊害之防止

第一節 倉庫保管通則

- 一、倉庫內各種規則及應注意事項，應使管理人員週知，並須揭示，俾便遵守。
- 二、庫房內外，應勤加掃除經常保持清潔，在天氣晴朗時，日落以後開放倉庫窗戶二三小時，並由屋上排除熱氣，以免室內及物品溫度高漲，陰雨或亢熱時，絕對禁止開放窗戶。
- 三、糧秣副食之堆積，應按物品使用先後及倉庫狀況，選用立方形，山形，屋形等堆積法，但各堆間，須留交通隙地，不可靠近牆壁，並須高度適當，以便搬運檢查，如易吸收溼氣發生蒸熱消耗之鹽類物品，不可與其他糧秣品混合，堆積，馬草得在露天堆積，但須注意，預防潮溼及火災。
- 四、每一庫房，須將所有物品種類，品質數量來源，或製造廠所，時間，及入庫日期，逐項詳細記入卡片，標置顯著地位備查，
- 五、庫存糧秣，應適時翻包整理，其散置者，亦須適時簸揚，如發潮溼霉變，及蟲鼠等情形時，應迅即報告主管，派員檢驗處理，但特殊情形，得一面整理，一面報告。

六、庫存糧秣，如發生經理上之自然損耗，或剩餘及掃倉米時，應隨時詳報。

七、庫存糧秣，如遇天災事變，非人力所能抗拒致有損害時，應據實呈報。

八、庫員每日須檢查庫房一次，庫長每星期檢查一次，分區補給機關，每月檢查一次，區補給機關半年檢查一次，聯勤總部每年檢查一次，必要時得臨時檢查之。

九、檢查庫存糧秣注意事項。

1. 庫存物品種類品質數量，是否與帳簿及卡片所列相符

2. 庫存物品有無受溼發霉發熱發芽生蟲，及其他變色變質損壞情形。

3. 包裝有無損壞。

4. 堆積是否適當。

5. 庫房有無破壞及有無鼠雀侵害。

6. 其他事項。

檢查人員查畢，如存品與帳面數字相符，應在各項簿表記載之末，註明檢查時間及「查訖」字樣並加蓋名章。

十、庫存糧秣副食，如發現潮溼時，應依其性質及倉庫設備，使用日光乾燥，火力乾燥空氣乾燥，適當方式處理之。

十一、庫存糧秣副食，如發現包裝破損，應即剝換，所遺破損包裝，隨即送廠或自行修

復之。

十二、倉庫大門側門，應配置哨兵，必要時設置瞭望台並加兵梭巡，倉庫以外人員，非因公務接洽，或經庫長許可，不得進庫。

十三、庫房內禁止吸烟，附近禁止堆積易於引火之物，除電燈及特別安全燈外，其他燈火不准攜入。

十四、倉庫人員，對於防空及消防應時常研究演習。

十五、庫存糧秣副食，如因軍情轉變，應請示當地軍事長官妥速配發或疏運安全地帶，並立即電報主管機關，倘因時機緊急，確已無法挽救時，應即呈准當地軍事長官取具證明後，施行緊急處分，予以焚燬或破壞，以免資敵，一面將經過情形詳報主管機關，否則，發生損失，庫長負賠償責任，並依法懲處。

第二節 倉庫之任務

一、聯勤總部，在國防重點，或交通樞紐所設軍倉，負儲備及補充各補給區之責，各區補給機關與在交通樞紐所設軍倉負補充各分區補給機關之責，分區補給機關在補給地點所設軍倉，負補給各受領單位之責。

必要時，各級軍倉得依命令補給受領單位。

二、糧秣倉庫得兼負運輸之責，供應站分站得兼負收發保管補給之責。

第三節 倉庫之設備

一、前方或作戰地帶倉庫，以利用當地公共建築物及民用堆棧或租用民房爲原則，國防重點，或交通樞紐，應建設永久庫房，必要時得利用車船，設置游動倉庫。

二、庫房設備應注意防溼防蟲防鼠及其他災害並保持適當溫度，其要件如左：

1. 地點應擇交通暢達，地質高燥之處，並於庫房周圍開掘水溝，多植樹木，並設置蓄水池。

2. 庫房應東西較長，窗戶北向，屋頂須高，牆壁須厚，地板及換氣設備均須裝置，西化各地，必要時，得利用地窖。

3. 庫房窗戶，應裝置鐵絲網防雀，地板及牆腳相連處，應加釘金屬薄片防鼠。

4. 屋面發現滲漏，應立即檢蓋。

5. 如無地板，應即加設，或以枕木板片妥爲鋪墊，以防潮溼。

6. 庫外應闢相當廣場，修築短程馬路，與公路車站，或碼頭，啣接，以利裝卸。

7. 庫內對於衡器運輸消防清潔包裝及除蟲捕鼠驅雀等工具，應視需要情形設置。

8. 可能範圍內應設置水分測定器，剛度計，乾燥鏡器，及各種必需之檢驗器材備用

第四節 倉庫之警戒

倉庫平時之警戒，宜設置守兵，注意盜竊。在戰時對於奸匪尤宜注意防範。除哨兵警戒外，對當地保甲之聯絡，戶口異動之注意，及當地民情之融洽，均不可稍加疏忽也。

第五節 庫兵訓練

倉庫庫兵，責任重大，務須勤加訓練，關於警戒任務收發手續，保管要領等項，均須使其瞭解，而於愛惜公物，保守秘密，尤須特加注意。

第六節 收發糧秣副食注意事項

- 一、糧秣副食收發應照規定辦理，不得擅自收發，借用，寄存，如有特殊情形，得由庫長負責，但應立即呈報主管機關。
- 二、糧秣副食收發，應使用檢定衡器，雙方眼同過秤，不得故意挑剔留難，大進小出，及尅扣摻雜。

三、接收糧秣副食，應即詳細檢驗，如設備欠缺，可憑視覺觸覺聽覺及嗅覺等簡易方法行之。

四、檢驗糧秣副食，得就全數中抽驗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並將樣品分別存轉，如發現異狀，應全數檢驗。

五、檢驗糧秣副食應注意左列事項。

1. 米麥雜糧注意營養素，水分精度，米粒狀新陳色澤氣味雜質蟲霉剛度。
2. 麵粉除參照（1）項規定檢驗外，並注意酸度粘力。
3. 餅乾除參照（1）項規定檢驗外，並注意火候脆性。
4. 罐頭鐵皮有無銹蝕滲漏膨脹，必要時開罐檢驗。

六、接收糧秣副食如發現左列情形之一。

屬於田糧機關交付者，得拒絕收受其一部或全部，並換收正常品質，屬於其他補給機關交付者，先行接收會同封存檢附樣品，呈報主管機關核辦。

1. 糧秣副食潮溼發霉者。
2. 糧秣副食變色變味者。
3. 糧秣副食生蟲者。
4. 穀麥雜糧已發芽者。

5. 罐頭滲漏者。

第七節 儲藏方法

一、露天堆積

1. 將糧秣盛於蔴袋，堆積成層，上覆油布，下墊木料等類。

2. 以竹編成竹圍，逐層圍繞，儲糧其中。

此種儲藏法，祇可在低溫乾燥之地臨時使用。

二、密封儲藏

儲藏糧秣於密藏器或密藏庫，使與空氣隔絕，以防蟲鼠黴菌侵害，軍糧巨量屯儲，除特殊目的外，不甚適用。

三、普通儲藏

將糧秣散置或包裝堆積室內地板上，如保管良好，亦能保全糧秣品之完整，出納整理均便，最為適宜。

四、立方形堆積法

此法上下層之數量相同，堆成立方形，適於庫內之堆積，其計算法如左：

縱列數 \times 橫列數 \times 層數 = 總數。

五、山形堆積法

此法最下層排列數最多，逐漸減少，以至最上層，雖在同一地面較前法爲少，但實施爲易，適於露天及圓形物之堆積，其計算法有二：

1. 方形物之計算法

最上層數 + 最下層數 × 層數 × 總列數 = 總數。

2. 圓形物之計算法。

甲、層數爲奇數時，以中央一層之捆數乘層數，再加下列應加之數，即得總捆數。

三層積加二捆。

五層積加十捆。

七層積加二十八捆。

十一層積加一百一十捆。

十三層積加一百八十二捆。

乙、層數爲偶數時，則除去最上層數，照前奇數計算法，再加最上層數，即得總捆數。

六、屋形堆積法

此法上部如山形，下部如立方形，佔地甚少，堆積穩固，庫內或露天，均適用，其計算方法，照上述山形立方形公式分別辦理。

七、散置堆積法

散置糧秣於室內，其堆積之厚薄，視含水量而異。如新穀約可厚二十生的至二十五生的，乾穀可至一，二米達，四周以竹篾布袋木片圍之均可

普通穀層，爲長方立體形，闊自二至三米達。長度無限，其傾斜向地之角度，以三十度爲宜，（穀粒自然之傾斜）

第八節 防害

一、病害

倉庫中食物之變味變色，多爲病害所致，此種病害，皆係低等植物寄生之結果，此等低等植物皆係黴菌之類，凡不甚乾燥之物，縱不爲害蟲所侵蝕，而黴菌亦足以使其全部腐敗，不堪食用黴菌之種類繁多，不及細舉，茲以米之黴菌舉其重要者如下。

1. 變質米——青黴菌 (*Penicillium commune*, Thom) 而起。

梅雨之季，倉庫潮溼，食米必生青黴，而發臭氣，胚部或米粒缺損部份，叢生白毛，此毛經數日，即轉爲青綠色，米粒漸呈黃褐色，而變爲脆弱，凡倉庫中其直接接觸於

地板上之米袋，常先變質，如一部份發生變質，即可傳染及于全倉。

預防法

- (1) 貯米必須乾燥——水分含量達 15% 以上時最易生病。
- (2) 低溫可以預防——攝氏 10 度以下此青黴菌不能生長。

制止法

- (1) 將變質米立即迅速移出倉庫免其蔓延。
- (2) 將好米保持乾燥。

2. 腐化米——Absidia 菌而起。

此菌對於稻穀糙米及白米均能寄生稻穀之外觀如覆白色之粉末，最後灰色而發臭味，麩糠亦變為暗色，米粒脆弱而由餡糖之色終呈暗褐色。

若糙米為此菌所侵，表面生白色線毛狀，漸變為不透明之白色，米粒稍微膨大，質極脆弱米粒為菌絲膠結成塊狀，被害米如精碾時，易於破碎，其碾成之白米，亦呈黃褐色。

預防法——同變質米之預防法。

制止法——同變質米之預防法。

3. 赤變米——Gaspova 菌而起。

糙米不生此病，白米易生，米色變為赤色乃至紫色，此乃菌絲之色素也，赤變米之澱粉及蛋白質均形大減，脂肪亦稍減低，但食用之時，味雖甚劣，而無臭氣，亦無酸味，人體亦不致中毒。

預防法——同變質米之預防法。

制止法——同變質米之預防法。

4. 醱酵米及其他變色米——此種病原菌極多舉例如下：

- (1) *Usarium* 菌，(2) *Aspergillus* 菌，(3) *Cibexella* 菌，(4) *Phenaria* 菌，(5) *Helminthosporium* 菌，(6) *Rhizopus* 菌，(7) *Schizonyctez* 菌。

露天堆積之米，往往以潮溼之故，其底層不免醱酵，米成褐色而發惡臭，此米縱碾成白米，煮成飯時，仍為褐色，而發惡臭，其中往往含有少量毒質，其毒性雖不甚烈，但食多後能使中樞神經發生痲痺等症。

預防法：

(1) 稻穀須充分乾燥。

(2) 穀堆須時時翻堆，以防發熱。

二、蟲害

倉庫中害蟲不下五十餘種，茲述其重要者如下：

1. 米象 (*alaudya ovyzod* L 鞘翅目，象鼻蟲科，

此蟲爲倉庫害蟲中最重要者，發生之地域極廣，世界各地幾無處無之，蓋倉庫中陰暗，不透陽光，溼氣甚重也，對於稻穀，食米，大麥，小麥，高粱，玉米，棉花，蕎麥，麵粉，乾菓，山芋，馬鈴薯皆能爲害，尤以米爲其酷嗜品。

米象幼蟲，初食穀粒，形成隧道，漸漸向內蛀食，而成空殼，殼內均爲蟲糞所充滿，其形態如下：

成蟲全體赤褐色，口吻向前突出，有如象鼻，前胸背密布點刻，翅鞘呈長橢圓形，胸部與翅鞘均生黃色短毛足細長，步行力強，體長約三四耗。

幼蟲全體乳白色，頭部淡褐，楔形，共分十三節，背面灣曲，腹面平直，無足，體長2.5—3耗在穀粒中爲害。

預防法：

1. 新米陳米，不可混合貯藏，蓋其幼蟲既潛於陳米之中，俟其化爲成蟲出米之時，喜加害於新米，而行繁殖故也。
2. 麻袋蒲包，易爲此蟲侵入，如能密閉于置米器中，可以防害。
3. 穀物充分乾燥米象即行死亡。
4. 保持倉庫之清潔。

5. 冬季喜爬往地板下或庫外，擇適當溫溼之處，以越冬，故可捕殺之。
6. 夏季最活動，自潛伏處爬入倉庫，其時可在倉庫四週掘溝灌油防止之。

驅逐法

1. 華氏100—150。高溫或零下20°之低溫，數小時即可完全殲滅。
2. 於每1000立方呎之倉庫中，用二硫化炭兩磅或用磷酸鈉燻殺之（磷酸鈉一份，硫酸105份，水3倍）密閉二晝夜即行。

2. 大穀盜 *Lanebivoides manvitani* dus 鞘翅目，穀盜科。

此蟲為江西五大穀蟲之一（其他四種為米象，麥蛾，穀蠹，長角穀盜）贛西一帶發生嚴重，幼蟲形狀兇猛，蛀食米之胚部，其他如玉米，大麥，小麥及麵粉亦常被害，且能咬穿米袋，以致其他害蟲侵入為害，常殘食同類，此種特性，為其他害蟲所未有，其形態如下：

成蟲體長7—9耗，為倉庫害蟲中甲壳蟲之最大形者，全體扁平，長橢圓形，黑褐色，光，頭呈三角形，頭胸密布小點，翅鞘橢圓形，具有七條縱列點線。

幼蟲白色長形扁平頭頸及第一硬皮板甲左右分開，呈黑褐色，體長20耗左右。

防治法：與米象同。

3. 麥蛾 *Sitotroga cerealella* olive. 鱗翅目，麥蛾科

江西五大倉庫害蟲中，除米象外，首推麥蛾其爲害米穀甚烈，他如大麥，小麥，裸麥，燕麥，蕎麥，玉米等均能受害，贛西一帶發生甚多，農民畏之若虎，幼蟲食害麥粒，每粒一蟲，迨至老熟，嚼食麥籽，成圓形，麥粒遂成空洞，其形態如下：

成蟲灰褐色，體長4.5—5.5mm，前翅灰褐色，細長形，上有不明顯之暗褐斑點，後翅銀灰色，頂角特別延長如角形，展翅時闊約5—6mm，成蟲不爲害。

幼蟲初爲淡紅色，後變黃色，頸部極細，黃褐色，體長1—2mm，幼蟲爲害。

預防法：

乾燥之麥，此蟲不能繁殖。

驅除法：

用二硫化炭或矽酸鈉燻殺之。

4. 穀蠹 *Rhizopertha dominica* Fabv. 鞘翅目長蠹蟲科

此蟲爲江西五大谷蟲之一，湖南資興亦頗嚴重，成蟲幼蟲，均能食害米、麥、豆、玉米、餅乾、麵粉等物，尤以害小麥與麵粉爲最，幼蟲嚼食谷粒之內部，初羽化之成蟲，亦暫在谷內食害，至相當時期，然後爬出，至其他谷粒，輾轉食害，其爲害之程度，僅亞於大穀盜，其在湖南資興之爲害，尤甚於螟蝗，第一次世界大戰告終後，印度曾受此蟲之災害，茲將其形態述之於下：

成虫長約2.5公分，爲暗褐色圓筒狀之甲虫，背上有逆倒魚鱗，狀突起，翅鞘長而彎曲覆蓋腹面。

幼虫長約2.5公分左右，全體乳白色，頭小，黃褐色，三角形，有長毛數根，腹部彎曲。

防治法：同前

5. 綠豆象 *Bruchyse chinensis*. 鞘翅目，豆象科。

此蟲專害綠豆，偶或食害大豆蠶豆，其幼蟲先食豆之表皮，漸次蠶入內部，一粒綠豆中，常有此蟲二三頭，其形態如下：

成蟲長約3公分，全體茶褐色或赤褐色，甚肥碩，密生絨毛，翅鞘近長方形，其後半有二併列之灰白斑點。

幼蟲白色，甚肥碩，體長3公分，頭尾向腹面彎曲，前胸背上有黑色硬板。

預防法

(1) 受蟲害之綠豆，不准入倉。

(2) 綠豆晒乾後每四斤，加入一斤石灰，貯於密閉之器中，

驅除法

(3) 綠豆加熱至華氏135度，各殺死之。

(2) 每1000立方呎用二硫化炭三磅燻殺之。

6. 豌豆象 *Euvchur Isovu* M. L. 鞘翅目，豆象科。

此蟲之幼蟲，咬穿豌豆莢，蛀入豆實中，普通一粒豌豆中，只有一蟲，其形態如下：

成蟲長二分五釐，寬一分五釐，全體黃褐色，胸背後面之中央，有一白色圓斑，翅鞘後半部有斜行白斑一列，並有白點散布腹部。

幼蟲長三分左右，全體黃白色，生有稀毛。

防治法 與綠豆象同。

7. 長角穀盜 *aemophilous*. *Fusilluselon*. 鞘翅目，扁豆科。

此蟲為江西五大谷蟲之一，贛省各縣皆有，然以遂川，吉安蓮花諸縣，為害猖獗，成虫幼虫均僅食害米屑，不吃整米，並有時能食粉類，化蛹時，聯輟碎米或粉屑，造成一隻三耗長之白繭，或附於米粒上，外形顯著，此蟲在米象與穀蠹為害後，始發生於米屑中，其形態如下：

成蟲體長約1.2. 耗，為赤褐色之小甲蟲，形長體扁，觸角特長，故名長角谷盜。

幼蟲長0.8. 耗，乳白色，扁平圓筒形，尾端有二鉞狀突起。

預防法

1. 此蟲常在米屑及塵灰中，宜常掃除，
2. 用鐵絲網釘於倉庫之窗上，晝間阻止成蟲飛入，夜間八時前取去，使倉內羽化出之成蟲飛出，免其在倉內繁殖，

驅除法

1. 550C高溫數小時，可盡殺死，
2. 每1000立方呎倉庫用二硫化炭4—5磅燻蒸25小時，

8. 擬穀 *Tribolium fennugineum*, Felt +, 鞘翅目，偽步行蟲科，成蟲幼蟲，均羣集食害稻穀，糙米，白米，花生，玉米，對於米屑，米皮，米糠，麥，麵粉，蕎麥，大豆餅，乾粟，胡麻，菜種，薑，乾魚，亦能爲害，幼蟲初食物之外部，繼而漸及內部而成不整形之蝕害痕跡，但不如穀象類或豆象類穿成隧道也，贛省倉庫，常受其害，其形態如下：

成蟲長約3.5—4.5毫米闊1.3—1.5毫米，全體褐色，扁平，頰部兩側突出，呈六角形，鞘上有十條縱溝，

幼蟲長約5.3—6毫米，細長圓筒形，淡黃色，尾端有偽足狀突起一對，復有向後之暗褐色大刺一對，

防治法 與長角谷盜同

9. 齧穀盜 *Sitonaus Suvnamensis* 鞘翅目，扁蟲科，

倉庫中發生米象或穀蠹後，此蟲常易發生，爲害米屑麵粉，他如果實，谷粒，糖，煙草，藥材等亦能食害，幼蟲嗜食谷粒外部，或侵入其他谷蟲所穿之孔中，食害內部，故此蟲不生於新米，而猖獗於陳米之中，若新米中碎米過多，亦易滋生，其形態如下

成蟲長約2—3耗，爲扁平形暗褐色之甲殼蟲，胸背有三條縱走隆起綫，其左右邊緣各有六個鋸齒狀缺刻，故有鋸谷盜之名，

幼蟲長約3—4，耗圓筒形，觸角甚長，向前伸出，胸腹細長，乳白色，足端有利爪，

防治法 與長角谷盜同

10 十點穀蛾 *Aphomia fularis*, aell, 鱗翅目，螟蛾科，

此蟲爲上海倉庫中爲害最烈之害蟲，且蔓延性極大，上海各米廠無有受害，初齡幼蟲，僅食軟體成蟲之屍體，當食料缺乏，則害谷粒及小麥之胚部，最喜糙米，次爲小麥，麵粉，米粉，大豆，蕎麥粉，大麥，白米，成熟之幼蟲，結繭於樓頂橫柱上，在上海某大米廠之結繭場所，覓得多數之繭，成爲長條，緊黏於柱上，刀剝不能下，若順利可將整條剝下，長可數尺，經一次清查，共得五大袋之繭，數量之巨，駭人聽聞，損失之大，不難推測，其形態如下：

成蟲長約 3 耗，展翅後，闊約 15—19 耗，灰褐色之蛾也，

幼蟲長約 18—21 耗，灰褐色，全體收縮時，而各節高，中央大，前後小，各節有一定之小黑點，及淡褐長毛，故名一點谷蛾，

防治法 與麥蛾同，但剝取此蟲作於柱上或屋頂上之繭而燒燬之，實甚重要，

11 鱈節蟲 *Ernestes vulpinus*, FAYE, 鞘翅目，鯊魚蟲科，

此蟲為水產品之大害蟲，以乾製鱈（俗名柴魚）最為受害，田料鮑，田科蝦糠，魚翅，魚皮次之，墨魚，地魚，蠶繭及臘肉中亦時有發現，我國廣州台灣等地，受害較大，輕者不察，重者全部盡成灰燼，其形態如下：

成蟲長約 8 耗，闊約 3.5 耗，黑褐色甲壳蟲，頭之中央凹陷，頭頂兩側有白毛，翅鞘遍生黃毛，翅端各有一個刺狀突起，

幼蟲乳白色，長約 3 耗，頭有觸角一對，各節生褐色細毛，背之中央有淡褐色縱綫一條，

驅除法 每 1000 立方呎之倉庫，用二硫化炭 1—1.5 磅或精化納燻蒸之，（精化納一磅硫酸一、五磅水二磅）

• 12 家白蟻 (*Conotermes formosanus, shiroki*, 白蟻目，後生蟻科，

幼蟲在木材中縱橫穿蛀食害，以其生活羣居，往往可使屋宇傾倒，此外，如倉庫中

之甘蔗，路旁之電桿枕木橋樑，室內器具，亦常受害，其形態與馬蟻彷彿，不累述

預防法

1. 倉庫基地，最好用水泥，使白蟻不易侵入，
2. 建築所用之木材，須用柏油塗之，
3. 已受害之木器切勿堆入倉庫中，

驅除法

1. 凡已爲白蟻侵害之木器，可用螺旋錐由原孔穿入，注以柏油或石油，
2. 如已發現蟻巢，填入適當硫磺燃之，可以全部殺死，
3. 洒D.D.T. 下以殺之，但不可洒於倉庫中之食物上，以免人類中毒

三、鼠患

倉庫中鼠患之烈，爲普遍現象，尤以川滇爲最，無庸累述，茲將其可能之防治方法敘述於下：

1. 預防法

倉庫之基地以水泥爲上，可防其穿鑽地穴，牆壁亦當以水泥爲善，防庫外之鼠竄入屋角牆隅最應堅牢，以平滑爲佳，

倉中堆積之物，應井井有條，免鼠作巢，此乃基本預防之道也。

2. 驅除法

1. 生物驅除法

此法最爲古遠，而最易實行，即養貓蓄犬之謂也，但實行之時，須注意倉中所貯藏之物有無動物性之製成品，若爲同類等植物性者可以無憂，若有臘肉等切不可用此法，驅除害鼠，蓋以暴易暴耳，

實行時首當訓練貓犬，排泄須有定所，以免妨礙倉庫中之清潔與衛生，每日以兩批貓犬，日夜輪班當值勤時喂食不可飽，以防懈怠，亦不可不喂，否則將爲害堆積物也，

2. 藥物驅逐法

殺鼠藥之應用，由來久矣，但往日所用者，多爲胃毒劑，即以猛烈毒藥混於食餌中，引誘害鼠誤食，使其入胃毒發而死，或使其口渴，當喝入水後，毒發而死，前者害鼠多死已巢穴中，易生瘟疫，後者，使害鼠死於穴外，而無引發瘟疫之害，但兩者皆不易見效，蓋鼠類嗅覺，極爲靈敏，不易上鉤，縱有一兩次爲鼠類誤服，但俟後鼠類即相約不再嘗試，故胃毒劑之殺鼠藥迄今均未成功也，

目前最有效之殺鼠劑，當推燻蒸劑矣，燻蒸劑者，即以某種藥物，發生氣體，使鼠類中毒而死之藥劑也，其中以氫氰酸爲最佳，茲將其燻蒸之方法，述之於后，

普通每一千立方市尺之倉庫中，應用精化鈉二斤十兩濃硫酸三斤四兩，水三斤十五

兩，先將水加入磁器，或陶器中，次將硫酸徐徐加入，再次第將已碎之小塊靖化鈉全數投入之，密閉倉庫6小時，然後開啓，俾毒氣盡散，隔日入內，

氫氰酸有劇毒，工作人員應注意以下事項：

1. 靖化鈉有劇毒，取用時應用鑷子，硫酸不可誤污皮膚或衣服，否則，皮爛衣破，
2. 硫酸應徐徐注入水中，切不可將水注入硫酸中，否則立即爆炸，
3. 工作人員應戴防毒面具，嚴禁無防毒面具者入內，當硫酸加入水後，宜立即投入用紙包妥之靖化鈉，立即全體離庫，關閉虛門，
4. 在工作之前，應將倉庫建築加以檢查，如有足以漏氣之處，應用土封之，
5. 煙蒸四處，不可開啓，煙後須將門窗大開，隔日入內視察，並須嚴禁任何人等接近，
6. 燻蒸時間以24—48小時爲佳，溫度以華氏70—80度爲最佳，
7. 工作人員，如已中毒，可立即移至空氣流通處所，吞服3%之雙氣水，3%之次亞硫酸鈉液，如呼吸停止，當用人工呼吸。

3. 機械驅除法

捕鼠器或殺鼠機，皆無大效，蓋鼠類最初容或被引誘而上鉤，久之即互相戒備，不

再見效矣：

四、貯藏環境

貯藏之環境，可間接影響，病虫鼠害，若環境改善，可以防制患害之發生，此種環境之因子，不外溫度，溫度空氣建築而已，茲分述於后：

1. 建築

倉庫防害之主要原理有六，即乾燥（指貯藏物之本身）防溫，低溫，密封，治虫而防火是也，除乾燥指貯藏物於入倉前之處理而外，其餘五項，皆與倉庫之建築物有關，倉庫之牆壁宜厚，窗戶宜小，夏季可防外界之溫熱與溫氣之侵入，倉庫上部側面或屋頂中，宜設置換氣窗，以排出倉內之溫濕空氣，而由倉庫之底部或下部側面之窗，導入冷氣，又須注意於窗戶之關閉時期，以防止水蒸汽張力大之空氣侵入，及導入寒冷，而少水分之空氣，地基宜高燥，建築材料以水泥為最佳，藉以防火，門戶宜設於北面，倉庫以東西長而南北狹，周圍宜植樹木，藉以蔽蔭，屋頂宜高最好兩層屋頂，牆壁及屋頂須厚至五寸以上，裝置換氣設備，地板須高至離地二尺，使溫氣不致上昇，或將地填高鋪以水泥，而同時於倉庫之周圍掘深溝（深三尺，闊二尺）填以石塊，或以水泥使之堅固藉防鼠患。

2. 濕度

貯藏物若不十分乾燥，含有多量之水分時，所起之有害作用，列舉如下：

1. 由穀物蔬果之呼吸作用致增加重量之減輕，
2. 穀物蔬果易於發芽，
3. 能使細菌與黴菌之繁殖而生病害，
4. 易於堆積後發熱，能使病害發生，或使穀物蔬果發芽，若貯藏物充分乾燥倉庫防溼完善，則有下列之利益：

1. 能貯藏耐久，
 2. 能保持穀物之發芽能力，而不在倉庫中發芽，
 3. 減少食品穀物養分之消失，
 4. 增加對害虫之抵抗力，
 5. 減少病害之發生，
 6. 品質可以保持良好，
 7. 減輕運輸貯藏與碾製之費用
- 保持乾燥之法如下：

1. 未入倉前應充分使貯入物乾燥，
2. 倉庫之地板屋隅，放置石灰，

3. 倉庫之地板應離地二尺，
4. 窗戶宜小，日閉夜啓，並須注意，當倉外溼度小於倉內時方可開啓，
5. 倉庫中以下部潮溼較大，愈至上部則漸乾燥，故應乾燥下部之空氣，設置換氣口，使空氣流動，將溼氣排出

3. 溫度

貯藏之原理，首在冷藏，故溫度不宜太高，其害如下：

1. 促進穀物果蔬之呼吸作用致減輕重量，
2. 促進穀物果蔬之發芽，
3. 能使病害叢生，增加燻爛，
4. 易生虫害，

保持低溫之法如下：

1. 倉庫應東西長而南北狹，門宜北向，窗戶宜小，牆壁宜厚，週圍植樹蔽蔭，屋頂兩層，防外界溫度傳入，
2. 貯藏物未入倉前，應充分乾燥，並於冷卻後，置入庫中，免其發熱，
3. 穀物在空氣充分供給時，易於發熱，故密封貯藏可以防止發熱，
4. 夜間窗外溫度低時應開啓窗戶，日間應關閉之，

5. 屋頂及牆隅下側設通氣口，熱空氣由屋頂排出，冷空氣由下部流入，
6. 堆積物（尤以穀物）不可太高，愈高則上層溫度亦愈高，
7. 歐美谷倉中，時時以大木杓翻動積谷，或於樓上貯藏冷物，而於樓板上設無數小孔，使谷粒通過小孔而下降，成爲谷雨，藉防其自身發熱，
8. 堆積時應使通路四達，俾換氣時，空氣易於流動，
9. 燻殺害虫，免溫度上升，

4. 空氣

空氣流動可以調節倉中溫度與溼度，但流動太快，反促進谷物之呼吸作用，重量易於減輕，若貯藏物充分乾燥，以密封於器中，不使空氣流動，病虫害可以大減，重量與品質亦可保持不變，但太費費也，若貯藏物不十分乾燥者，切不可密封，否則，反不如置於流通之空氣中爲佳，

五、其他

米，谷，麥，雜糧，馬鈴薯，山芋，蘿蔔等蔬菜水果，皆爲有生命之物，貯藏之時，即雖無病虫害，亦無法使之永遠不衰，蓋壽命有一定也，

例如馬鈴薯，穀麥雜糧久貯必致發芽，水果久貯則乾燥，是故劉基之「賣柑者言」之一文，所敘之柑，外形完美，而內無漿汁，即爲一例，

欲延長其貯藏之壽命，必須低溫，而溼度不可太低（僅指水果貯藏而言）否則，水分散失極快，通氣流通不可太快，空氣之成份，須用機器調節，減少養氣之分量，增加氧氣之分量，可以阻止水果鮮菜及谷類之呼吸作用，而維持生機，延長貯藏之壽命，今日美國柑橘，推銷世界各地，即用此種方法，在倉庫中貯藏者也。

第九節 監查防弊

一、監查要領

1. 監查弊端，須深入下層，并須手到眼到足到，
2. 監查人員，須公正廉明，且能破除情面，不避勞怨，
3. 組織監查網，每單位指定忠實可靠人員負責檢舉密報，

二、防止盜賣

(一) 盜賣掉換防止辦法如左：

1. 受領單位對照樣品領糧與樣品不合者拒領
2. 包裝縫口嚴密堅固并由檢查員於收發時在縫口處加蓋檢查印記
3. 偷賣軍糧掉換軍糧者以貪污論罪收買商民同受軍法制裁

(二) 偷漏軍糧防止辦法如左：

1. 軍糧出庫須由經發人員於放行證上簽字蓋章再送值日官查核屬實加蓋私章後送庫長蓋章始得放行

2. 放行時經發庫員應將所製竹籌交領用人或庫兵持用每包一籌於經過衛門時由衛舍長對照放行證總數逐包放行每放行一包即收竹籌一枚放行完畢原籌交還值日官轉交經發人員

3. 凡無放行證及竹籌時不得攜出如有攜出得由衛舍長扣留

一、防止尅扣摻雜

(一) 品質不良或摻潮摻雜防止辦法如左

1. 重要軍糧交接地點由田糧機關補給機關當地軍事機關地方政府民意機關組織軍糧評議委員會共同評定軍糧品質每批交糧均存樣品無論收發概以該批樣品為準不合樣品者拒收

2. 補給機關相互交接軍糧應會同封存檢附樣品呈報主管機關如品質不良應先行整理再行發出一面由主管機關查明原因核辦

3. 接收時應利用視覺嗅覺觸覺聽覺簡易方法檢驗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必要時全部檢查

(二) 大進小出尅扣斤量防止辦法如左

1. 倉庫一律使用標準磅秤由總監部供應局統一訂製委託度量衡檢定所檢訂編號分發并酌配法碼隨時校正并由總監部供應局設置技工巡迴檢定

2. 每一倉庫均須由主管機關經理主管就全庫人員中切實親自攷核選擇操守廉潔公正人員負責掌秤檢查凡軍糧收發過秤均由掌秤員掌秤品質好壞由檢查員檢查

四、防止保管弊端

(一) 潮霉變質防止辦法如左

1. 軍糧應絕對推陳換新按入庫先後及品質優劣陳糧先發新糧後發次者先發好者後發

2. 庫房內外勤加掃除保持清潔乾燥天晴時日落以後開放窗戶二三小時陰雨或亢

熱時密閉窗戶

3. 易收溼氣易發生蒸熱作用之食物應分開堆積

4. 適時翻包整理散裝者適時簸揚

5. 如發現有潮霉變質象徵應一面報告主管機關一面立即使用日光乾燥火力乾燥空氣乾燥等方法處理

6. 庫員每日檢查庫房一次庫長每星期檢查一次總監部供應局每月檢查一次補給區司令部每半年檢查一次本部每年檢查一次

7. 軍糧在儲運期間務須儘力保護注意防潮防溼及水火其因不可抗力發生意外時應一面緊急處置一面呈報主管機關不可稍失時機以免損失

(二) 收發留難防止辦法如左

1. 軍糧收發隨到隨辦除數目特多得准遲至次日收清外均須當日收清發清
2. 田糧機關交糧除品質與樣品不符，得拒收外其餘均不得故意挑剔留難
3. 補給機關互相交撥無論品質好壞均須接收

(三) 虛報損耗損失防止辦法如左

1. 倉儲損耗最多不得超過規定標準意外損失須有當地軍事機關證明并須由補給機關實地考查確實方法列報
2. 每日收發結存軍糧除應按規定報主管機關外并須逐日公佈各級庫員庫兵如認為數目不實得據實檢舉查實後給予獎金
3. 主管機關每月至少應派員臨時密查一次或臨時抽查時如發現存數不符應予澈底追究
4. 倉庫記賬人員與保管人員須絕對分開不得由一人經理各種賬簿由主管機關製發並加蓋騎縫印俾免作弊

五、防止運輸弊端

(一) 私帶客商帶運商貨防止辦法如左

1. 出發前到達後由解運及接收機關嚴密檢查
2. 規定行程及食宿地點限期到達預防兜載客商客貨并指派沿途機關檢查
3. 押運官兵規定實行連坐互相檢舉凡舉發者從優給獎
4. 查出商貨沒收客商送軍法機關究辦本人依法嚴懲

(二) 尅扣運費夫糧防止辦法如左

1. 運費夫糧由解運機關於出發前點發
3. 如必須由押運人員經發者在出發前先將應發數當衆宣佈并准民夫船夫車夫檢舉

(三) 偷漏掉換摻潮摻雜防止辦法如左

1. 解運之糧一律不准散裝縫口處均須打印
2. 解運前一律當面過秤解單內註明斤數
3. 當場檢存樣品封寄接收機關到達後由接收機關照樣品驗收
4. 防潮防溼設備須由解運機關妥爲準備以免籍口

(四) 虛報損耗損失防止辦法如左

1. 損耗不准超過規定標準

2. 意外損失必須有當地保甲或軍事機關證明數目鉅大者必須實地調查確實方准核銷

3. 預製押運手冊規定每日均須詳記每到一地須將途中情形分報解運及接收機關備查

4. 到達及返回後接收及解運機關主官須索閱手冊是否與報告相符如有可疑之處立即追究并由接收機關個別詳詢民夫船夫車夫

六、獎懲辦法

(一) 倉庫人員盜賣軍糧一律軍法從事收買商民同一懲處

(二) 接收軍糧以少數壞品虛報多量者入用大秤出用小秤希圖取巧者抽包偷漏或以壞品更易良品者除撤職外并送軍法機關依法懲辦

(三) 保管不良防護不力檢查不周致軍糧損失者除照數賠償外并按情節輕重記過罰薪降級撤職

(四) 軍糧接收後如發現摻雜砂水糠殼谷稈等情事經管庫員庫長按第一項以盜賣軍糧論

(五) 倉庫人員每次均能按照規定辦理自然損耗不超過規定損耗率者遇水火及空襲災害搶救得力致軍糧無損失者嘉獎或發給獎金

- (六) 遇軍情轉變雖時機緊迫仍能搶運安全地區無損失者記功或晉升
- (七) 操守廉潔收發軍糧絲毫不苟保管軍糧毫無潮霉變質者記功或晉升
- (八) 檢驗收發軍糧認真品質優良每次均合標準者記功或晉升

八八

七、倉庫人員分層負責辦法

職級	主管事項	分層負責辦法
庫長	主持全庫業務	一、業務過失庫長負十分之三之責任 二、責任本人負十分之五之責任 三、正庫員負十分之二之責任
三等正庫員	協助庫長處理庫務	二、違法失職庫長負十分之二之責任 三、正庫員負十分之一之責任
一等佐庫員	主管金錢出納及預算審核結報	三、舞弊案件行政部份主管機關主管負十分之一之責任 經理主管負十分之二之責任 庫長負十分之四之責任
全右	主管一個分庫房收發時由其掌秤	三、正庫員負十分之二之責任 全體庫員負十分之一之責任 本人依軍法論處
全右		四、庫員共同舞弊行政部份主管機關主管負十分之二之責任 經理主管負十分之二之責任 庫長負十分之五之責任
全右		五、庫長舞弊行政部份主管機關主管負十分之三之責任 責任主犯依軍法論處從犯酌予減刑

二等佐 庫員	主管糧秣現品報表 及預算審核結報	經理主管負十分之四之責任 庫員負十分之二之責任 本人依軍法論處
全右	主管糧秣收發	
二等佐 庫員	主管糧秣收發	
全右	全右	
三等佐 庫員	主管糧秣保管收發 時檢查品質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主管庶務及庫兵管 理訓練	

第十節 糧秣損耗

一 軍糧損耗

(一) 關於糧食儲運損耗，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稻谷米麥麵粉及指定雜糧之損耗，分左列四種：

1. 倉儲損耗 因保管時間關係所發生之損耗屬之。

2. 運輸損耗 因裝卸運搬過檔等關係，所發生之損耗屬之。

3. 整理損耗 因翻晒過風清倉併包及災害等關係，所發生之損耗屬之。

4. 收交損耗 因接收交付暨屯存未滿一月即行發出所生之損耗屬之。

(二) 糧食收交倉儲運輸，均以無損耗為原則，下列損耗率係屬最高限額，如有事實上不能避免之損耗，祇能在定率以下核實列報，絕對不准列報超耗，倘有謊報不實情事，一經查覺或被告發，即按懲治貪污條例之規定從重治罪。

(三) 糧食在儲運期間，遇有不可抗力情事發生損失時（如沉船翻車被炸敵劫水火災等）應詳陳事由，檢齊證件，呈報主管機關查實後層轉核辦。

(四) 因過失或保管不力以致發生損耗，或所報損耗超過規定標準率者，均應依照其數量，責令賠償實物，或照核准賠償時當地市價，折賠現款，但遇特殊情形確有超耗者，得由區補給機關查實核銷之。

(五) 倉儲損耗，屯儲糧食，須於全部發出，或移轉保管時，始得照各該主管機關規定程序報耗一次，不得隨時報耗。

倉儲損耗率

附記	一年半以上二年以內	一年以上一年半以內	九月以上一年以內	六月以上九月以內	三月以上六月以內	一月以上三月以內	損耗率%	
							儲	品
一、凡儲藏在二月以內即行發出者，得依收交損耗率報耗一次 二、凡儲存在一年以上者，依其超逾期間，比照右列各相當期間之損耗率增加計算之 三、粟谷糜子蕎麥之損耗率，與稻谷同，小麥稷米高粱梁裸麥燕麥大麥之損耗率，與糙米同，豆類玉蜀黍之損耗率，與熟米同，玉米粉蕎麥粉燕麥粉之損耗率，與麵粉同，馬鈴薯之損耗率與甘藷同	一、五〇	一、二五	一、〇〇	〇、七五	〇、五〇	〇、二五	稻	谷
	二、〇〇	一、七〇	一、四〇	一、一〇	〇、八〇	〇、五〇	米	糙
	二、〇〇	一、九〇	一、六〇	一、三〇	一、〇〇	〇、七〇	米	熟
	二、〇〇	一、六〇	一、三〇	一、〇〇	〇、七〇	〇、四〇	米	麵
	一、九〇		一、〇〇	〇、七〇	〇、五〇	〇、二〇	粉	甘
			〇、三〇	〇、二〇	〇、一〇	〇、〇〇	薯	甘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藷	甘
							絲	考
							備	
							考	

(六) 運輸損耗

運輸中途掉換運具者，各該運具之每段運程滿五十公里始准分段報耗，如其中有不滿五十公里之運程部份，得併入其所接續之其他運具之運程列報，至所報運耗，得擇取各該運具中較高耗率計算，但在某一批運輸中，如使用各種不同之運具，而其中又有同一用具使用二次或二次以上者，則該種運具，祇准報耗一次（例如起初用船運中間改用車運，後又用船運，則該兩次船運作一次船運列報）

(七) 整理損耗

糧食整理，必須呈准派員監整核實報耗

(八) 收交損耗

糧食收交，每次之損耗率最高不得超過萬分之五，但倉儲在一月以上，或經過運籌，已分別報有損耗者，不另報收交損耗。

一、軍鹽損耗

關於軍鹽損耗應依左列標準辦理。

(一) 軍鹽之損耗分兩種

損耗率 運輸工具 運輸里程	種	稻	糙	小	熟	小	麵	玉	燕	甘	玉	豆	稷	甘	蕎	麥	粉
		谷	米	麥	米	米	粉	粉	粉	薯	黍	類	米	薯			
五十公里以內	火車汽車			0.20		0.22			0.18				0.10				0.15
	人力車獸力車			0.30		0.36			0.27				0.15				0.23
	人力肩挑獸力馱運			0.35		0.38			0.32				0.18				0.26
	木船			0.20		0.22			0.18				0.10				0.15
	輪船			0.15		0.17			0.13				0.08				0.11
五十一公里至一百公里	火車汽車			0.25		0.28			0.23				0.13				0.19
	人力車獸力車			0.45		0.54			0.41				0.23				0.32
	人力肩挑獸力馱運			0.55		0.60			0.50				0.28				0.41
	木船			0.32		0.35			0.29				0.16				0.24
	輪船			0.20		0.23			0.17				0.10				0.15
一百零五公里至一百一十公里	火車汽車			0.30		0.33			0.27				0.15				0.22
	人力車獸力車			0.60		0.72			0.54				0.30				0.46
	人力肩挑獸力馱運			0.75		0.82			0.69				0.38				0.56
	木船			0.44		0.48			0.40				0.22				0.33
	輪船			0.25		0.28			0.22				0.13				0.18
一百一十五公里至一百二十公里	火車汽車			0.35		0.29			0.32				0.18				0.26
	人力車獸力車			0.75		0.90			0.68				0.58				0.58
	人力肩挑獸力馱運			0.95		1.04			0.87				0.48				0.71
	木船			0.56		0.62			0.50				0.28				0.42
	輪船			0.30		0.34			0.27				0.15				0.22
一百零一公里至一百一十公里	火車汽車			0.40		0.44			0.36				0.20				0.30
	人力車獸力車			0.90		1.08			0.81				0.45				0.69
	人力肩挑獸力馱運			1.15		1.26			1.06				0.58				0.86
	木船			0.68		0.75			0.61				0.34				0.51
	輪船			0.35		0.40			0.30				0.18				0.26
一百零一公里至一百一十公里	火車汽車			0.45		0.50			0.41				0.23				0.34
	人力車獸力車			1.05		1.26			0.95				0.53				0.81
	人力肩挑獸力馱運			1.35		1.48			1.24				0.68				1.01
	木船			0.80		0.88			0.72				0.40				0.60
	輪船			0.40		0.46			0.35				0.20				0.30
一百零一公里至一百一十公里	火車汽車			0.50		0.61			0.45				0.25				0.38
	人力車獸力車			1.20		1.62			1.08				0.60				1.04
	人力肩挑獸力馱運			1.55		1.92			1.42				0.78				1.16
	木船			0.92		1.14			0.83				0.46				0.69
	輪船			0.45		0.57			0.39				0.32				0.33
一百零一公里至一百一十公里	火車汽車			0.55		0.55			0.50				0.28				0.42
	人力車獸力車			1.35		1.44			1.22				0.68				1.04
	人力肩挑獸力馱運			1.75		1.70			1.61				0.88				1.31
	木船			1.04		1.01			0.94				0.52				0.78
	輪船			0.50		0.51			0.42				0.25				0.37
一百零一公里至一百一十公里	火車汽車			0.60		0.66			0.54				0.30				0.45
	人力車獸力車			1.50		1.80			1.35				0.75				1.15
	人力肩挑獸力馱運			1.95		2.14			1.79				0.98				1.47
	木船			1.16		1.28			1.04				0.58				0.87
	輪船			0.55		0.62			0.47				0.28				0.41
一千公里以上者	火車獸車			0.65		0.72			0.59				0.33				0.49
	人力車獸力車			1.65		1.98			1.49				0.83				1.27
	人力肩挑獸力馱運			2.15		2.36			1.98				1.03				1.61
	木船			1.28		1.41			1.15				0.64				0.91
	輪船			0.60		0.52			0.52				0.20				0.44

附記：1.凡未滿十公里者不得列報運輸損耗只准列報收交損耗一次 2.本表所定損耗率係按包重裝輸而言倘遇散裝則比照各欄規定增加損耗率為百分之二十核計但散裝運輸祇適用於糧政機關其他軍糧兵站機關不准適用

1. 倉儲損耗 因保管時間關係所生之損耗屬之

軍品種類	損耗率%	
	時間	種類
燈	一個月內	〇、〇五
	二月至三月	一、〇〇
	四月至六月	二、〇〇
	七月至一年	三、〇〇
	一年以上二年以內	四、〇〇
	二年以上	五、〇〇
	五年以上	五、〇〇
	五年以上	五、〇〇

2. 運輸損耗 因裝卸搬運所發生之損耗屬之

1. 陸路運輸損耗率

運具	損耗率%	
	行程	種類
汽車	一日	〇、〇四
	二至三日	〇、〇六
	四日以上	〇、〇八
	四至五日	〇、〇八
	六日以上	一、〇〇
	六至十日	一、〇〇
	十日以上	一、〇〇
	十日以上	一、〇〇
火車	一日	〇、〇三
	二至三日	〇、〇五
	四日以上	〇、〇五
	四至五日	〇、〇五
	六日以上	〇、〇五
	六至十日	〇、〇五
	十日以上	〇、〇五
	十日以上	〇、〇五
人力及騾馬駝馬	一日	〇、〇八
	二至三日	一、一二
	四日以上	一、六〇
	四至五日	一、六〇
	六日以上	一、六〇
	六至十日	一、六〇
	十日以上	一、六〇
	十日以上	一、六〇

2. 水路運輸損耗率

九四

運具	損耗率 %					
	行程	三日以內	四至十日	十一至二十日	二十一至一月	一月以上
輪船或帆船		〇、〇二	〇、〇四	〇、〇六	〇、〇八	一、〇〇

(二) 各種運輸，每日行程規定如左

(一) 火車三六〇公里

(二) 汽車二〇〇公里

(三) 獸力車三〇公里

(四) 人力車二五公里

(五) 獸力四〇公里

(六) 伏力三〇公里

(七) 輪船
上水一〇〇公里
下水二〇〇公里

(八) 帆船
上水二〇公里
下水六〇公里

(三) 屯儲軍監須動用或移交時，始得過秤計耗一次，不得每逾一二日或若干時期計耗一次

三、副食馬秣損耗

關於副食馬秣損耗，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 花生應比照豆類損耗率辦理
- (二) 油類儲運損耗率規定如左表

1. 油類屯儲損耗率

木桶或竹篾	鐵桶或瓦器	容器名稱			備考
		屯儲時間	九月以上 一年半以內	一年以上 一年半以上	
0.6%	0.3%	九月以內	九月以上 一年半以內	一年以上	
0.8%	0.4%				
1.0%	0.5%				

附記：屯儲未滿三月者不得列報損耗一年半以上者一律照標準計耗人力不可抗之損失應

檢證專案報核

2 油類運輸損耗率

木桶或竹篾	鐵桶	容器名稱	
		運	程
0.5%	0.4%	三十公里至一百公里	里
1.0%	0.5%	至一百五十公里	里
1.0%	0.6%	一百五十公里以上	程
		備考	

附記：運程未滿三十公里不得列報損耗行程一五〇公里以上一律照最高標準計算

人力不可抗之損失應檢證專案報核

四、燃料馬秣儲運損耗率

品名	屯儲損耗		運輸損耗	備	考
	半年以上	一年以上			
煤炭	無	無	1%		
木炭	無	無	1%		
木(茅)柴	1%	2%	無		
馬草	無	無	0.5%		
麩皮					

附記：一、驗收上項燃料及馬草麩皮時，應以乾燥減少屯儲損耗為原則

二、表列運輸損耗率不分運程遠近及運輸工具如何

四、意外及過失損耗

關於過失損壞糧秣副食，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 戰時前方糧秣副食，須隨時注意軍事長官之指揮，以策安全，如有違誤、損失資敵者，應依左列規定賠償處分。

1. 保管人員奉到轉移命令，猶豫不決延誤時期，致所管糧秣副食，全部或一部損失者，除依法懲處外並負賠償之責。

2. 保管人員奉到轉移命令時，立即執行遷移，而所屬員兵不盡職責未能依期遷出，致所管糧秣副食全部或一部損失者，除全部人員依法懲處外，所有損失應共同賠償。

3. 前方糧秣副食保管人員，未奉遷移命令以前，因戰況變更致遭損失者，其責任由所屬主管機關長官及當地軍事長官負之。

(二) 保管人員不照規定實行，致遭損耗者，應依左列規定賠償處分。

1. 接收糧秣副食對於品質未能鑑別清楚，入庫後時間不久發生變色變味生蟲霉壞情事，此項損壞，除呈准由廢品變價抵價一部份外，其不足部分，應由主管及接收人員負賠償之責。

2. 糧秣副食入庫後，因堆積不良，空氣不暢，檢查不週致發生潮溼霉壞情事，此項損耗應由保管人員共負賠償之責。

(三) 糧秣副食，遭遇火災時應依左列規定賠償處分。

1. 保管人員因不戒於火釀成巨災被毀全部或一部份時，除依法懲處外所有損失並應賠償。

2. 警戒部隊官兵遇上項情事發生時，除依法懲處外並應賠償。
3. 保管人員及警戒部隊，對於近鄰火警應妥爲處理，如情勢迫切，有波及危險時應卽及時搶救，倘坐失時機致遭損失時，保管人員及警戒部隊，均依前二項處分。

(四) 解運糧秣副食，如有貽誤依左列規定賠償處分。

1. 運輸糧秣副食，無論利用何種工具，應照規定執行，如押運人員，與監護部隊擅改里程，逗留不前，以致在途遭受損失押運與監護人員，除依法懲處外並應共同賠償。
2. 糧秣副食在運輸途中，如佚役潛逃，不能搬運或因監護不週，致遭盜竊，應由押運及監護人員共同賠償。
3. 運輸糧秣副食遵限執行，沿途確無貽誤，惟在前進途中，忽遇戰况變更又未奉到移轉命令致遭損失者，其責任由主管機關及當地軍事長官負之。
4. 糧秣副食在交運時，押運人員應卽檢查包裝及運具，如發現破綻，立卽設法補救，否則所有損耗，除依規定損耗率抵銷一部份外，其餘由押運員賠償。
5. 糧秣副食運輸，必須有防雨設備，但情形特殊，確無法遮蔽時，應立卽作緊急處置，一面速報原派機關處置，到達後並將遇雨經過報告核收機關，否則

其損失由押運人員賠償。

6 押運人員對於船艙積水罐漏，須隨時檢查處理，否則其損失應由押運人員賠償，

(五) 押運糧秣副食，於接收時應先過秤，並檢查品質，隨即呈報備案，運到後除自然損耗外，不得超耗，或變更品質，否則應由押運人員賠償。

(六) 損失糧秣副食，在賠償時，應按照核定賠償數量及原品質購賠現品，如無現品，得照核准賠償時當地市價折賠現金。

(七) 各受領單位所領糧秣副食，應隨收隨發且係短途運輸，一律不得列報損耗，如有損失，准本條各項規定辦理，

(八) 凡負賠償責任者，其比率應較責任輕重，報請核定之。

五、損耗之呈報

(一) 糧秣副食儲運期間之自然損耗，各軍倉應於每批發完後五日內，或運交後一日內填具損耗報告表(附式2021)如係屯儲損耗應附收發明細表，運輸損耗，應附解單一併呈送區(分區)補給機關。

(二) 分區補給機關，收到所屬單位損耗報告表後，應切實考查，在規定損耗率以內得逕行核銷之，如有超耗，應彙呈區補給機關核辦。

(三) 分區補給機關，對所屬單位之損耗應按月集報一次呈由區補給機關彙列總表，轉呈聯勤總部備案，均不得逐案轉呈延誤時間，如有賠繳，應附賠繳情形月報表（附表22）

(四) 糧秣副食，因屯儲過久，發生霉壞，經呈准整理，或因主官交代奉准盤倉時應於整理後五日內，填具損耗報告表連同監整監交人員證件，呈由分區補給機關依第三項規定辦理。

(五) 糧秣副食損失時，發生沉船翻車被炸被劫水火災等應立即將出事緣由，及搶救整理情形，先行電報主管機關緊急處置並於三日內仍照規定填具報告表，並取具當地最高軍事機關證件，呈由主管機關專案層轉聯勤總部核銷後列入月份彙報表內。

(六) 區（分區）補給機關對所屬單位額內損耗，及超耗，一經核准即逐案填發損耗核准憑單三聯（附式23）以第一聯存查以第二三聯發交原報單位，原報單位以第二聯存查第三聯俟彙轉軍糧報銷時，作為憑證粘呈。

(七) 區（分區）補給機關，對所屬單位列報損耗，損失務須認真考核調查屬實，不得敷衍將事，如事後發現不實不盡，應由核轉機關主官及調查人員共同負責

第十一節 交代

糧秣經理人員結束交代時除遵照軍職人員交代規則辦理外其應辦及注意事項如左

- 一、糧秣籌辦補給計劃及執行情形
- 二、經辦糧秣補給人員名冊
- 三、糧秣及包裝材料之收發數目
- 四、應行繼續辦理之補給事項
- 五、各種糧秣帳籍之交代
- 六、各種糧秣案卷之交代
- 七、副秣費款之收支及結存數目
- 八、暫付預付款應移交接任繼續清理
- 九、交代之期限不得任意延長

(附式一)

軍糧

全

銜

年度副食籌辦計劃書

馬秣

甲、 綱要 (扼要敘述)

- 一、分區人數及需糧概數
- 二、管區及負責機關
- 三、集交(採購)辦法
- 四、集交(採購)期限
- 五、籌辦及調撥方法
- 六、其他事項

乙、 計劃表

區 域	人 數		應需糧數	集購地點數量	集交地點數量	調撥方法	備 考
	分佈地點	人或(馬數)					
合 計							

附註

如係軍糧籌辦計劃則只填人數管數如係副食只填人數如係馬秣只填馬數副秣計劃
總表內應於集購地點欄下加單價總價一欄並於籌辦調撥辦法欄說明何者購發何者
發款自辦

丙 人馬分類表

彙別	編制數		應	需	糧	數	備考
	人	馬					
中央軍事機關							
衛戍警備機關							
軍師團管區							
陸軍							
空軍							
海軍							

附	記

(附式二)

全銜 年度包裝材料籌辦計劃書

甲、綱要 (扼要敘述)

- 一、應需包裝品量及價款概數
- 二、管區及分區籌製機關
- 三、購置地點數量
- 四、購置期限
- 五、購置及調撥方法
- 六、其他事項

(附式三)

20公分

某某田糧機關配撥軍糧通知存根

字第

號

右項軍糧業經集中待撥並已通知某分區補給機關及軍倉查照飭收留此存查

品名	包數	折合市斤量	核定撥交地點	備
	數			
中華民國 (關防) 年 月				
主官○○○ <input type="checkbox"/>				
日				

第一聯

2公分

某某田糧機關配撥軍糧通知單

字第

號

右項軍糧業已集中待撥相應通知查照迅予接收為荷 此致 某某

品名	包數	折合市斤量	核定撥交地點	備
	數			
中華民國 (關防) 年 月				
主官○○○ <input type="checkbox"/>				
日				

第二聯

2公分

某某田糧機關配撥軍糧通知單

字第

號

右項軍糧業已集中待撥相應通知查照迅予接收為荷 此致 某某

品名	包數	折合市斤量	核定撥交地點	備
	數			
中華民國 (關防) 年 月				
主官○○○ <input type="checkbox"/>				
日				

第三聯

(三)

附式四

六公分

某分區補給機關茲收到			
中華民國	品名	單位	數量
		包數	
年	實撥市石數	每包淨重	淨重總計
		備	
月	某某庫(站)主官○○○	備	考

(八公分)

第一聯接收軍糧站庫存查

聯一第

二公分

某分區補給機關茲收到			
中華民國	品名	單位	數量
		包數	
年	實撥市石數	每包淨重	淨重總計
		備	
月	某分區補給機關某庫(站)接收主官○○○ 證明人某田糧機關倉庫主官○○○	備	考

聯二第

某分區補給機關茲收到			
中華民國	品名	單位	數量
		包數	
年	實撥市石數	每包淨重	淨重總計
		備	
月	某倉庫 右項軍糧業在某地接收此致 某分區補給機關主官○○○	備	考

聯三第

某分區補給機關茲收到			
中華民國	品名	單位	數量
		包數	
年	實撥市石數	每包淨重	淨重總計
		備	
月	右項軍糧業在某地接收此據 某分區補給機關主官○○○	備	考

聯四第

附註:

各聯長二〇公分上下空白處各二公分共二十四公分粘貼時不必褶疊以期整齊

附表六

基準品量		折合品量										
品名	數量	大米	小麥	土粉麵	機粉麵	糯米	稻谷	包谷	粟谷	糜谷	油麥	蕎麥
大米	40	—	55	41	40	43	58	61	64	67	67	94
大米	200	—	277	208	200	222	288	305	319	333	333	471
小麥	200	144	—	150	244	160	208	220	230	240	240	311
土粉	45	43	60	—	43	48	62	66	69	72	72	102
機粉	45	45	62	47	—	50	64	68	71	74	74	105
糯米	200	180	250	186	180	—	260	275	288	300	300	425
稻谷	200	138	192	144	138	154	—	211	221	230	230	326
包谷	40	26	36	27	23	29	37	—	41	43	43	61
包谷	200	131	182	137	131	146	189	—	209	218	218	309
粟谷	40	25	35	26	25	28	36	34	—	42	42	60
粟谷	200	125	194	131	125	139	181	191	—	209	209	296
糜谷	40	24	33	25	24	26	34	36	35	—	40	56
糜谷	200	120	167	125	120	134	174	184	192	—	200	284
油麥	40	24	33	25	24	26	34	36	38	40	—	56
油麥	200	120	167	125	120	134	174	184	192	200	—	284
蕎麥	40	17	24	18	17	19	25	26	28	29	29	—
蕎麥	200	85	118	89	85	94	123	130	136	142	142	—
包谷粉	45	37	52	39	37	42	54	57	60	62	62	88
粟谷粉	45	40	56	42	40	45	58	62	64	67	67	95
糜谷粉	45	40	56	42	40	45	58	62	64	67	67	95
油麥粉	45	37	52	39	37	42	54	57	60	62	62	88
蕎麥粉	45	37	52	39	37	42	54	57	60	62	62	88

附記：（一）表列基準折合率斤以下小數係採四捨五入辦法計算
（二）各種軍糧數量超過一千市斤者均應照實際折算磨粉率同此辦理

各種軍糧100市斤磨合爲粉之重量

品名	小麥		包谷	粟谷	糜谷	油麥	蕎麥
	磨製	機製					
粉量 (市斤)	75	72.2	78.9	70.7	67.3	72.1	51

附記	表列數量應責成大包填列每大包均按二百市斤計
----	-----------------------

丙、人馬統計表

區域	番號	駐地	主官姓名	編制數		實有數		分駐地點		分駐人數		担任補給機關		備考
				人	馬	人	馬	人	馬	人	馬	人	馬	
合計														
附記	表列人數應註明截止日期													

丁、管區略圖 (格式自擬但重要地點連線均須繪入)

說明

- 一、本計劃書編造時應分開爲軍糧副食馬秣三種不得混合
- 二、丙項人馬統計表三種計劃通用得只造一種附于軍糧補給計劃書內其餘副秣計劃均免再附

說明

- 一、本表應照請領單位及其直屬各單位分別依次填列
- 二、所屬各單位駐在同一補給區內數地時應將駐地註明並在備考欄內註請由某處站庫補給
- 三、所屬各單位分駐數補給區須分別請領時除駐在其他補給區之單位另列表分送其主管補給機關外本表仍應列入但須在備考欄內註明該單位已向某補給機關逕領字樣
- 四、表列現有人馬數截至何日為止應於附記內註明

防關位軍領受高最蓋加處此在請
字第 號

執回糧軍銜全關機給補區分某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	訖	受領單位名稱	受領單位人馬數	應發數	扣上月數	共填發張數	實發糧數	補給地點	本機關補給截止日期	受領軍需官蓋章	級	職	姓	名	蓋	章	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 訖

呈彙關機給補區分送呈倉軍由聯此
聯 三 第

字第 號
根 存 證 給 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	日	受領單位名稱	受領單位人馬數	應發數	扣上月數	共填發張數	實發糧數	補給地點	本機關補給截止日期	受領軍需官蓋章	級	職	姓	名	蓋	章	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 日

執存位軍領受聯此
聯 二 第

字第 號
根 存 證 給 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	日	受領單位名稱	受領單位人馬數	應發數	扣上月數	共填發張數	實發糧數	補給地點	本機關補給截止日期	受領軍需官蓋章	級	職	姓	名	蓋	章	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 日

執存關機給補聯此
.....15公分.....7公分.....→
聯 一 第

附式十
.....13公分.....

防關蓋加關機領受高最精處此
字 第 號

證 給 補 關 機 給 補 區 分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 發	憑 票 照 額 兌 付 軍 米 (麥)	市 斤	年 份 注 意 兩 月 有 效 塗 改 作 廢	受 領 單 位 人 馬 數	應 發 數	受 領 單 位 名 稱
							補 上 月 數	共 填 發 實 發 補 給	官 軍 需 主
							張	數 量 數 點	級 職
							本 機 關 補 給	姓 名	
							截 止 日 期		蓋 章
				主 機 補 主 官 關 給 官					經 領 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主 經 理 官				
				<input type="checkbox"/>	主 稜 官				
				<input type="checkbox"/>					

說
明

1. 本補給證應用較堅韌之紙料印製第三四聯并配印有色圖案及暗記以防偽造仿造
2. 應將補給證使用要點分條簡明印於背面俾衆週知
3. 其他各種格式僅將品種數量更動餘均仿此

此
第
四
聯
由
軍
倉
存
執

(附式十六)

(全 街) 年 月份廢壞糧秣處理情形月報表

記 附				經管機關	廢壞原因	品名	單位	數量	處理情形	備	考

字第		號		單物解	
用途緩急	點解機往關地	點起機解關地		品名	數量
官護兵送數	姓輸送名	長官姓名	收物機關	件數	包裝
運輸方法	月收到時年	月起日解時年		品名	數量
記	附			件數	包裝

(用時銷報費伏假短)

字第

號

字第		號		單物解	
用途緩急	點解機往關地	點起機解關地		品名	數量
官護兵送數	姓輸送名	長官姓名	收物機關	件數	包裝
運輸方法	月收到時年	月起日解時年		品名	數量
記	附			件數	包裝

(查存關機物收)

字第

號

字第		號		單回副物解	
用途緩急	點解機往關地	點起機解關地		品名	數量
官護兵送數	姓輸送名	長官姓名	收物機關	件數	包裝
運輸方法	月收到時年	月起日解時年		品名	數量
記	附			件數	包裝

(呈附時銷報費運辦)

字第

號

字第		號		單回正物解	
用途緩急	點解機往關地	點起機解關地		品名	數量
官護兵送數	姓輸送名	長官姓名	收物機關	件數	包裝
運輸方法	月收到時年	月起日解時年		品名	數量
記	附			件數	包裝

(呈附時耗運辦)

字第

號

字第		號		根存單物解	
用途緩急	點解機往關地	點起機解關地		品名	數量
官護兵送數	姓輸送名	長官姓名	收物機關	件數	包裝
運輸方法	月收到時年	月起日解時年		品名	數量
記	附			件數	包裝

(查存關機運解)

(附式十九)

(全 銜) 民國 年度軍糧配運計劃表

記 附				區 別		就 地	配 運	補 給	運 輸 計 劃 備	考
				地 點	集 購 地 點 數 量					
				地 點	數 量	補 給 數	地 點	數 量		

(附式二十)

(全 銜) 糧秣食鹽屯儲損耗報告表

年 主官 ○月 ○ ○ 日

記 附	審核 意見	附件	損耗 原因	出倉用途		名品		源來	日入 倉期	文報 號備
				日期	出倉	數包	入倉 數量			
			損耗 數量		屯儲 時間		數斤			
			平均 每包 損耗 重量							
			比 照 損 耗 標 準	數包	出倉					
				數斤	數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記	副處長	科長	審核員	機關名稱	主官姓名	原報損耗數	核准損耗數	節令賠償數	奉准核銷文電韻目	備考
				年	月	損耗案由	品名	單位	原報損耗數	核准損耗數

第一聯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記	機關名稱	主官姓名	原報損耗數	核准損耗數	節令賠償數	奉准核銷文電韻目	備考		
								年	月

第二聯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記	機關名稱	主官姓名	原報損耗數	核准損耗數	節令賠償數	奉准核銷文電韻目	備考		
								年	月

第三聯

一、本表「奉准核銷文電韻目」欄應由呈報機關查填
 二、本表「附記」欄應由呈報機關將「節令賠償數」賠償情形註明其實應說明者亦應分項說明之

字第

號

字第

號

字第

號

字第

號

(全銜)審核軍品損耗憑單

(全銜)審核軍品損耗憑單

(全銜)審核軍品損耗憑單存根

糧秣四柱總表

在實		除開		收新		管舊	
合	分	合	分	合	分	合	分
計	單位	計	單位	計	單位	計	單位
其單位結存	品名	某補給之部 單損耗之部 位補給機關轉撥	品名	某田糧機關撥交 單廠場製交 位補給機關轉撥	品名	某某上月結存	品名
	大米		大米		大米		大米
	麵粉		麵粉		麵粉		麵粉
	食		食		食		食
	豆		豆		豆		豆
	花生油		花生油		花生油		花生油
	肉		肉		肉		肉
	蔬菜		蔬菜		蔬菜		蔬菜
	鹽		鹽		鹽		鹽
	燃料		燃料		燃料		燃料
	食		食		食		食
	馬		馬		馬		馬
	豆		豆		豆		豆
	鹽		鹽		鹽		鹽
	草		草		草		草
	秣		秣		秣		秣
	大米		大米		大米		大米
	眷糧		眷糧		眷糧		眷糧
	乾藏品		乾藏品		乾藏品		乾藏品
	加給品		加給品		加給品		加給品

糧秣發出數量表

區分	補給之部		損耗之部		撥領之部		合計
	單位年月	數量	單位年月	數量	單位年月	數量	
付機關							
機關							
分							
單位年月							
領用							
機關							
數量							
憑證							
字號							
單位年月							
何案							
損耗							
數量							
憑證							
字號							
單位年月							
撥領							
機關							
數量							
憑證							
字號							

(附式三十一)收憑證粘存簿

原據字號

本粘存簿字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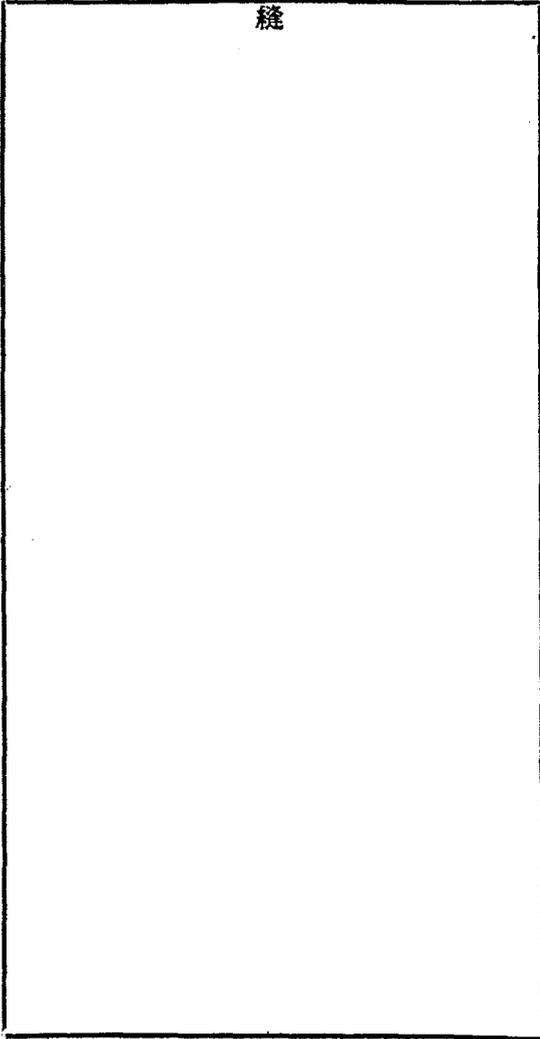
計據

張附件

件共

市斤

騎縫



騎縫

原據字號

本粘存簿字號

計據

張附件

件共

市斤

59
121784
17

